

《灯下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灯下尘》

13位ISBN编号：978751083810X

出版时间：2015-8

作者：七堇年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灯下尘》

内容概要

《灯下尘》收录七堇年2010-2015之间的精选作品，内含短篇小说、散文、随笔、札记。
内心杂草丛生的夜晚，你我都是孤灯下的飞尘。
生活如灯，照亮我们灯下起舞。
喧嚣世界，且让七堇年以灰尘般的静默，陪你点灯。

《灯下尘》

作者简介

七堇年，写作者，黄昏收集者。成名十年，笔名只是一个旅行箱。在写作之旅中，被贴上各种托运标签。撕去“青春”“畅销”之类种种，留下痕迹难免。行路到这一站，箱子外壳已陈旧，标签斑驳。可每一趟旅程，箱子里面都装的是不同的灵魂行李。如今我只描述自己为，写作者，黄昏收集者，正在认认真真地浪费生命。

《灯下尘》

书籍目录

散文

故乡·人间成都

故乡·废墟

故乡·童年漫忆

故乡·七夜谈

但愿你的旅途漫长

黄昏收集者絮语

随笔

灯下尘

燃烧吧，狗日的生活

“人可生如蚁而美如神

当我们在谈论吃的时候我们在谈论什么

K歌记

青山昼

乱世佳人

时间的桥梁

没有白白发生的事

多么可笑，但多么可爱

札记

不文艺的青年

读书有感

荒人手记

五月

天若有情天亦老

花与尘埃

尾声

小说

九月十三

Brainternet

卡里戈往事

夜阳

站者那则

遥远的一天

精彩短评

- 1、一直很喜欢小七，她当初离开小四团队我就一直很关注她，这本书其实写得比较随意，但里面有几篇还是很值得一看的，，但愿你的旅途漫长，但愿你拥抱的人正泪流不止，，
- 2、图片挺好看的。内容一般吧。三星。
- 3、已经过了喜欢这种文风的年纪，但依然是不错的书。
- 4、一本心情札记。
- 5、20170202 长夜有尽 白昼有终
- 6、对于景的描写不错。一些短文随笔比较喜欢
- 7、不同的风景，不同的地方，心一样
- 8、我们都只是这耀眼灯光下的微小尘埃 喜怒哀乐自己决定 这狗日的生活需你的努力
- 9、是谁来自山川湖海，却囿于昼夜，厨房与爱。
- 10、灰色。大片的灰色。但又是我心底最深处不愿去触碰的冥想。
- 11、读这本书的时候是高二那段一直努力成绩却毫无起效的时期 前面散文让我感到平静 后面的小说却让我摸不着头脑 我感觉这本书某一程度上对我是治愈着的 可是却又含着诸多历经世俗的抱怨 嗯挺矛盾的看完这本书~
- 12、散文札记类作品集，比以往多了分人气，少了些才情。
- 13、泯然众人 感慨再无当年惊艳和才气。借其他人短评里的一句“看着以前写的感觉很蠢但自己也写不出什么新东西来了”小说部分其实还好 造梦的那篇 卡里戈往事 有一点意思，但并没有看出大部分设定在外国好听名字城市的必要性。最烂的是游记部分 去了柏林 威尼斯 法国 各种，但每篇乏味空洞到就算换个地名都无碍。合上这本书 回想不到任何东西。
- 14、我们都一样过过了旧世界的新生活，然后才顺从自己的胃和心回来。看过了自由的长相，再寻找故土，究竟哪一处才是故土呢？
- 15、每次都觉得她完全可以写的更好，游记部分我竟然不到一分钟就读完了，我想可能是我变了....
- 16、人终究是尘埃，我来之前世界已经存在，我走之后世界依然存在，既然如此那就敢爱敢恨吧，好说好做吧。
- 17、高中读过七堇年，现在已27岁
- 18、也许不是她最好的作品，可却是最想看到的文字。
- 19、文笔很好，异国风情
- 20、青春期的稚嫩笔触
- 21、是不是越来越不静啦？怎么觉得不爱散文了呢？
- 22、文字是美的，风格是朴实的，内容是灰色的。看完难受，简直将人引入了一个欲罢不能的逃离现实的深渊
- 23、随笔
- 24、年与时驰，才华的丧失在所难免。作品中早已不见了《大地之灯》和《被窝是青春的坟墓》里的惊动和灵气。可是留下来的却是作者的现实。进步与退步谁的评价也都不算数，人世间走一遭，大家都不容易，都只是表达自我的感受。文学里有阳春白雪就注定有下里巴人，一切都说得过去，也都有得有失。
- 25、张爱玲说“出名要趁早”。但，不得不说，80、90后作家的文笔还是需要岁月积淀的，一旦沦为快餐文字或华而不实就会陷入进退两难的囹圄（三星给作者曾经意识到自身问题的反思。不过平心而论，前边故乡部分感觉还不错）
- 26、我也不懂我为嘛契而不舍地看下去了。但幸好没有矫情到不忍目睹的地步。
- 27、我的天.....
- 28、可能个人比较喜欢随笔，随笔易懂且容易舒服情感，感觉小说也是在影射作者自己可能因为是老乡很喜欢写第一篇成都哈哈哈哈哈但感觉把随笔小说融合到一块儿怎么？真的是写不出来了吗？不过还是有很多在理得话，封皮上的文字很美，夜暗方显万颗星，灯明始见一缕尘，我们重来都不会对谁完全忠诚也没有谁会对自己完全忠诚
- 29、写《被窝是青春的坟墓》的七堇年不见了。也不是说游记不好，只是泯然众人。

《灯下尘》

- 30、内容比较零散，可读性不高，唯有《成都》那篇文章较为出彩
- 31、对灯下尘这篇文章特别有感觉，有一种道不出的沧桑感~~
- 32、一个00后朋友读着这本书，我被第一句“其实不是的”吸引到。
- 33、年纪大了，心态变了，少年时期的灵气也都散完了。不如早些年写的有棱角有态度了。可能写作就得是长久的自我折磨拧巴的过日子，不然真是难突破自己。希望作者现实里，在变老的路上越走越顺心
- 34、喜欢七堇年
- 35、成都那篇感触挺深，但旅游那块真的读不下去
- 36、初读时，很是让人迷恋
- 37、写不出东西就不要强写了，何苦为难自己为难读者
- 38、第26-106页没有看。
- 39、百无聊赖出现的频率太高了.....
- 40、只喜欢里面写成都的那一段。
- 41、这么多年过去了依旧会被小七的文字感动.....人可生如蚁美如神
- 42、没有失望是假的
- 43、情怀这东西真可怕 七堇年的书自己不买就怂恿别人买 反正都当自己书来看
- 44、其实还不错，文笔很细腻。
- 45、我真的想不通，写出《被窝是青春的坟墓》那一本的七堇年，数年后为什么会写成这样。
- 46、文风依旧很雅致 但引起的共鸣不多了
- 47、我当时读这本书是为了自降逼格(¯_¯),后来发现这本书和这个想法一样令人无语。以及，后面小说实在是。。。前面的游记又只有照片好看
- 48、花了一晚上看完灯下尘。封面装帧排版都不喜欢。尤其是游记那段。散文的字字句句还是可以感动我，心情不好一直想借书哭一把的，但是还是差一点流泪的力气。这本和『被窝』和『尘曲』都大不一样了~文风还有点多变。小说没太多感触，有点读不下去。“不肯趋同，本身就是很奢侈的勇”嗯，有点可惜呢。
- 49、讲真可能过了与这种文字产生共鸣的年纪了，还可以啦，反正这风格我写不出来。
- 50、年少时最喜欢她，从被窝是青春的坟墓到大地之灯，我本以为我长大了她还在原地，原来她也随波逐流了。这种感觉很奇怪，她若还像以前一样矫情也不合适，可她世俗却更不合适。

1、读《灯下尘》想到的太多我以为的结果都并没有还是看多点电影读多点书来得实在一点至今填不满的相册继续放在抽屉的角落继续这什么都不是的生活无论自己怎么样更多的猝不及防和乱七八糟生活就还是什么都不是我以为最有可能的年岁里却什么都没有或许以后相册还是填不满就像夜里那个寻常的梦里永远赶不到路的尽头一样又或许终于好不容易填满了但却不是这种年岁不是这种心情只得悻悻然罢了我说我不喜欢读描写都市的文字其实我不喜欢阅读这件事又并不是全然这样就像是单恋思春我想要爱情本身却等不到那个人我喜欢阅读本身却讨厌阅读别人的文字我喜欢自己写文章却也无力写出自己的心声仿佛得了失读症就像生活中我自认看透了很多事情对人却什么都讲不出来我懂得却不能表达我了解却不能理解小时候硬着头皮读过大人的文章那些被很多人追捧的作家们我却只得满腹狐疑只道全部无病呻吟有病却难道于是一直也逃避也放纵也自妄很长一段时间无论是长篇短篇还是碎片都带着傲慢俯视别人在年轻时候很容易被他人的思想影响我却连被影响的机会都没给自己其实我渴望过太多却总没有正中下怀处于被动接受这件事本身就叫我难受每个人的青春烦恼其实大同小异并无二致寻求某种契合大过于好奇自己有口难说也是限于自己的才华水平这就是第四型的某种矛盾作茧自缚小时候幻想过都市的美好繁华于是也渴望类似文字带给自己想象空间与憧憬基础但带着这些幻想来到了广州却几乎用一天便消耗殆尽所有的想象就让想象留在脑海每当夜里折磨人到天亮吧然后才发觉都市并没有什么大不了同时对于小时候一心想逃离的故土反而更加频繁忆起这难道就是年岁渐长随之变老人也变得怀旧的缘故吗所以现在终于给老了一些的自己被别人影响的机会(年少心高气傲)才说自己更喜欢描写小镇大漠荒原的七堇年只是把快要溢出来的自己清空把稍微成熟懂得谦逊的自己送到这些文字面前而已在这其中也的确得到了一些现阶段对童年回忆的满足只是其中遇到的关于旅行的文字还是不敢拜读自己也不久前有过一趟出行见了长沙人的热情与淳朴凤凰的繁杂与商业化依然觉得不懂旅行的意义自认为重要的不是风景而是一起去的人却只得身体被掏空之感一切不过是对想象的模仿对别人风景的复制粘贴自己拍的照片也要不断换滤镜直到接近想象为止朋友圈也是写了删删了写改过无数次才按了发送键那么这种旅行不过是集中做一些生活中的无聊事而已(把日常的无聊换了个地点背景一次性都做一遍)懂得了太多道理以至于自己的人生也不想过了只是二十好几与十几岁比有进步的地方大概就是终于学会求同存异学会放下自己学会包容他人还小时认为童年一点也不重要要快点长大才好长成人形才又道童年真的很重要多么想再返回去走一遭不变的是都认为最不重要的是眼前童年里再多的崎岖爬过再难的坡踏过再陡的路游过再凶的河终于来到了一马平川的大陆却想着念着回不去的险峻现在站在了分水岭上眼前才是真枪实弹的危险身后不过是过家家的自导自演但我想当终于躺过了枪林弹雨再次回头也只会更加怀念可以尽情玩耍的童年童年时的自己不快乐其实没有真正玩耍过总是各种苦闷郁郁寡欢虽然只要稍微长大一点来看都不算什么但在那个年纪那个身心来看确是天大的委屈无论再多么没有糖果与玩具再只有眼泪与伤疤但都会在久违地赤脚踩踏地面的那一脚在吃上妈妈做的咸菜猪肉的那一口才心领神会这就是我永远无法割舍掉的烙印所以对于“故土”的那几篇才会如此感同身受我的人生没发生什么大事自己却觉得已经活过了几个世纪像理解人类的苦难一样理解所有的不堪与长久以来的困顿不到豁然开朗也算有所顿悟所以对于自己现阶段还无法理解的东西不必勉强也不必拿自己与他人比较姑且自大地认为我的确比较特别因为我还没准备好接收的空间那么就搁置着有一天我会等到某个时刻的不必急也许那种时刻也是猝不及防地突然迸发何不给自己一个机会放过自己

2、上一次读七堇年还是在高中，那个时候反反复复的念着她那句“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即使明天天寒地冻、路远马亡”，念着念着，便能为自己所有的躁动不安、眼高手低做出合理的解释，一切都是为了某一个虚无缥缈的梦想。然后，好像和她书里一样，高考，成绩不理想，去了一个自己没想过的大学，困在同一个地方。从那个时候开始，就不怎么读七堇年了，甚至也不读散文小说了，逼自己去学习一些功利的知识，把这些梦想和柔软都抛弃了，成了彻头彻尾的工科生。然后，6年过去了，偶然关注了七堇年的公众号，买了这本书。开始那几章几乎让我失去了读下去的欲望，对于国外游记的描写，我看了太多，几乎类似，不论是歌颂国外的月亮更圆还是远在他乡思念故土的人间烟火，都能在各大平台上反复看到。作为一个曾经在国外生活了3年的人，有些事情有些心情有些观念被这样的书写，其实心里是很不爽的，总觉得这种游记内容华而不实，误导群众。但是读着读着，不知在哪一章，不知怎么的，眼泪就下来了，那一瞬间的心情就是，原来我们都老了这么多了，时间都过了那么久了啊。读到后面，是真的能体会为什么七堇年要用这样的笔触去写她的故事，经历过的人能够体会到这种心情。读着读着，我看到的是我的这六年过的日子，读书，去国外读书，在

国外工作，回国找工作，中间穿插着各种纠结茫然，轻度抑郁，曾经一度每天靠安眠药入睡，副作用就是情绪起伏不定。这些事若要真的要书写出来，难免又觉得矫情，我也无法想象，在经历了那么多事的七堇年再去写梦想。她说别扯了，去入世吧，只此一句，便看得到她的老去，和我的老去。现在的我，面对那些鼓吹旅行和梦想的句子是真的无感了，多大岁数了，又不是什么真的有天赋的人，哪里还有诗和远方，踏踏实实过日子吧。说是入世，不过是忍受着平庸无聊的日子，然后把自己变成平庸无聊的样子。我和她都历时六年，看到的认清的不过是自己，已经知道自己的天花板在哪里，地板在哪里，剩下的，就是在日复一日的平凡日子里学会认命了。不同的是，她还有她的文字，而我早就对生活投降了。所以看到这几页如实的记录，突然发现自己居然还有不甘，才控制不住眼泪吧。曾经，七堇年的文字是我的梦想，现在七堇年的文字更像是我的朋友，反射的我的人生。我以为，读书读书，不过就是从书里读自己而已，感谢她，让我在这个夜晚不明所以的落下泪来。

3、By南有嘉瑜知道七堇年已经很久了，大约有八九年了。在小开本的，还有些文学气的《最小小说》上面，她的文字和落落的友好地摆在一起，愿君采撷。彼时的我刚升入高二，在高一分科苦恼、人际纠纷之后，中二的我突然发现，一直喜欢的落落是那么的“傻白甜”，在她的文字里一切都是美好而寂静的，是那种倘若有人把你的头按到泥地里，你都能向土中找到小雏菊的恬淡。此时的她已经离开象牙塔独自在北京漂泊，和一条叫巴顿的狗作伴。就像钱塘江的潮水离开了盐官镇，生命于她来说是海阔天空的时宜。而彼时的我，俯首于成山的作业，乱糟糟的人际关系，每天听着艾薇儿的歌，平躺在床上，把拳头挥舞得嘎嘎作响，却在白天安安静静地坐在教室里看《唐诗鉴赏辞典》，安静得逆来顺受，日子过得水波不兴。突然有一天，在她的专栏里看到“我们要有朴素的生活和远大的理想”，突然心像用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般，突然感到自己内心的隐秘被一双陌生的手轻轻地安抚了下，那种熨帖的感觉至今难忘。后来，知道了她高考失利，来到我所在的，她笔下的“尴尬的城市”。我依然关注她的文字，从她那里，我知道了曲和、《青年视觉》、黄碧云、简媃、《低俗小说》，所有她文字中提到的，我都去读，去看。然后知道她去了香港读研究生，而我留在本市上大学。再来是《尘曲》、《平生欢》的平淡，透过文字，我还是看到那个执着于高考失利，留恋西南生活余韵而不愿融入北方工业城市的小七。渐渐地，把她的书送了人，给上高中的表妹，告诉她，学文中的锐气，别学不合时宜的“矫情”。此时的我，已经工作，生活的凛冽把我打磨得光滑无比，我已经不适应那种整日高唱“诗与远方”的日子，偶尔想想都觉得可耻。去年的时候，我在一个app上看到了她的《燃烧吧，狗日的生活》，把文章看了三遍，又把作者看了不下五遍的我确定了是她，那个曾经跨过山河大海也穿过人山人海的姑娘，那个捏着拳头自省慎独的女孩，跨越了将近十年的时间，最终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这本文集收录的是她2010年到2015年创作的散文、小说、游记等，在《尘曲》中的那些无病呻吟句子不见了，她呈现了一种包容的姿态，在她的文字里，她最终和自己和解，就像我一样。书中有着这样的句子“在一次次被那种失落剥夺得体无完肤之后，人会变得温和、蜷缩。接受长夜有尽，白昼有终。只能用下雨的梦境，润滑生活的干燥。”形容得妥帖至极，但是像隔夜的茶水，香还是氤氲在空气中的，而茶味则淡了许多。这就是我看这本合集的感觉，我无法像过去那样捡字炼句，条分缕析地分析她现在的文字的好与劣，因为她的文字与我的过去紧密相连而冥冥中有给我的未来以指示。终于，在太阳底下无新鲜事的大方针下，我们终究在命运的无影灯下被蛮横地解剖。这种感觉真实而令人不适，对于这个横亘在我整个青春期的作家，我小心翼翼地在她的文字王国里绕了个圈，奔向现世，头也不回。在这本书里，所有的过往化作文字在书中呐喊狂奔，而作为读者的我们也终究在合上书后沉默地生活。本书评版权归作者所有，如有转载意图请豆油联系作者。

4、首次合作《三个肖》,第2天办理入会700元/期

办理入会之后就提供一肖，中后提成30%。

办

)发-送:

1380-2844-508

010期-牛兔鸡-出:牛06准

009期-鸡猪兔-出:猪32准

007期-鼠猴虎-出:猴11准

008期-猴狗鼠-出:猴47准

006期-鸡羊猪-出:羊24准

005期-蛇兔羊-出:蛇14准

004期-狗虎猴-出:

虎05准

003期-马狗鼠-出:马13准

002期-鼠虎猴-出:虎29准

5、读完七堇年最新散文集《灯下尘》的这两个星期里，我反反复复在想，成长究竟意味着什么呢？把书翻了两遍，不知道是因为字数本来也不多，还是对她笔下的成都太过熟悉，所以心生牵绊。猜想

《灯下尘》

成长会不会就是学会沉默、回归故里，开始明白并接受各种事与愿违的过程呢。一、沉默七堇年在《灯下尘》里，反复提到了沉默。“成长的有一种标志是沉默——因为生活的渐渐复杂，因为这种渐渐复杂的难以言说，无法言说，不愿言说，或者不能言说。”“文字成为某种呐喊，由此，我才能沉默地生活。”我想，这或许才是最后的结局，无论走了多远，经历了多少故事，最终都得回到生活里，变得越来越沉默。如果没有勇气去死，那就得沉默的活着，鲁迅给我们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以为可以在沉默中爆发，其实爆发之后还是得沉默。为什么会越来越沉默呢，大概是开始深知自己的渺小，承认随时可能袭来的无力感，发现那些绚丽的背后依旧不过是日复一日的重复，所以不再雄心壮志的以为，给自己一个支点，就真的能撬起整个地球。人，其实是很脆弱的。二、回归七堇年经历了一趟旅行，去了西班牙、普罗旺斯、瑞士、佛罗伦萨、罗马、圣托里尼、柏林、比利时等地，转了一圈又再次回到了成都这片故土。它花了很多笔墨写了这片她认为是“人间”的土地。“这些年辗转不少，渐渐也走过了些地方，在漫长而孤独的飞翔之后，不知是否因为年岁渐长，我只觉得山河失色，归心似箭，盼着回到心心念念的成都，回到那种温吞的，灰色的，潮湿的底色中去，并且甘愿就此留下来。”同在成都的缘故，所以对她笔下一笔带过的地方和美食，都太过熟悉。不管是玉林的小酒馆、西安北路的翘脚牛肉、曹家巷的“最牛苍蝇馆子”，还是春阳水饺、烧烤配冰啤酒，都或多或少的承载了在这片土地生活过的人们共同的记忆。记得早年读到刘亮程的一篇文章，里面写道：“年轻时你不会相信自己是一片叶子。你鸟儿一样远飞，云一样远游。你几乎忘掉故乡的那棵大树。但死亡会让人想起最根本的东西”。那时候不懂，现在渐渐懂了，经历多了生离死别之后，就特别不愿意再去过远的地方，总希望在这片土地上，用仅有的力量，守护着那些想要陪伴的人。三、梦境在“七夜谈”部分，七堇年亦真亦假的写了七个梦境。她梦到了与母亲的环球旅行；梦到了故乡冬天的清晨；梦到最早的那个职工宿舍楼的家；梦到了她把毛毯和香肠全都掉下了楼，母亲骂她之后又万分的自责；梦到了大二时，教委突然宣布她们那届学生的高考成绩集体作废；梦到她提着箱子去投奔同学；梦到她们吃了一顿很久很久久的饭。总之，最后不过是梦一场，却早已浸湿了衣衫。今日的成都阳光明媚。吃了午饭，在来福士门前的木凳上稍作休息，胡思乱想半个小时，回到办公室后，竟然想起了纪伯伦在《我的心灵告诫我》里的一段话，说：我的心灵告诫我，要我不用自己的语言——“昨天曾经……”、“明天将会……”——去衡量时间。在心灵告诫我之前，我以为“过去”不过是一段逝而不返的时间，“未来”则是一个我决不可能达到的时代。可是现在，我懂得了，眼前的一瞬间有全部的时间，包括时间中被期待的、被成就的和被证实的一切。不过都是梦一场，好好活着就好。PS：书评均为原创，未经本人授权，禁止转载！

6、"全書四部分，散文、隨筆、劄記、小說。第一部分是她的歐洲遊記，讀來沒什麼感覺（因為我都沒去過……），後面三部分延續了一貫的風格——悲。花了三個晚上，8月13號晚讀完，那一天，知道天津爆炸、北京三裡屯砍人事件、陝西泥石流，再看完書中的結尾部分，簡直心情低落到不行，果然讀者說的是對的，讀完七堇年的書不是很快就能從那個情緒中走出來的。另外，對於小說部分還是覺得有點摸不著頭腦。似乎是想嘗試不同風格，她有寫一篇科幻類型的小說，可是在整本書中顯得太突兀了，不太理解。但最終還是驚歎於她的文筆的。對了，感謝她讓我知道，蘇打綠的《秋：故事》專輯中所有歌的歌詞中藏著一句話：我攤開心中愁，你只見眼前秋。（青峰真的太有才）"

7、在最初的印象里，七堇年是一个让人羡慕的80后美女，她面目光鲜地四处旅行，写一手才华横溢的好文。而当深入接触她的文字，则会发现没有人足够幸运，在靓丽风光的生活表象之下，七堇年同样经历着青春的阵痛与灵魂的成长。正是这些切肤之痛与深夜之思，让她的文字有了质感，也让读者生出共鸣。2015年，七堇年刚好成名十年，她推出的这本文集《灯下尘》，距离上本文集《尘曲》过去了五年。她的文集就像是一次梳理，与《尘曲》一脉相承，继续关注与光同尘的细腻生活，给过去的岁月交上一份阶段总结，将文字按散文、随笔、札记、小说等分类，展现成长的痕迹。在《尘曲》的自序中，七堇年曾这样总结：“这本书类似风景本身。不作任何纪念，诉求，或判断。它不过是……我踏上某一条渐渐已不成了路的路上，陪伴过我的云朵。就让我们继续与生命的慷慨与繁华相爱；即使岁月以刻薄与荒芜相欺。”相比上一个五年答卷，她旅行得更远，思考亦渐行渐深，语言则从过分华丽的风格中部分解脱出来，文字多了几分平和与笃定，想表达的东西也更为丰富：“作为一个写作者，天性中的敏感注定使我对活着的感受更加细致、切肤。但命运的仁慈在于，我能将那些快活与失落都溶解于文字，从而避免被它们活生生吞没。文字成为某种呐喊，由此，我才能沉默生活。”写作是为了生活的平静，不仅是记录、描摹，更是抒发、整理，让敏感细腻的写作者得以在俗世安身立命，最终达到“心有山海，身轻如燕”的境界。七堇年确实有些太过敏感，天秤座的撕裂，抑郁的困扰

，让她的生活旅程充满了迷茫与挣扎。因为相比那些生活地更粗粝的人，她更容易被孤独的情绪左右，因而成为了一位“黄昏收集者”。七堇年的旅行，不止于我们传统的目的，看更远的好风光，遇不一样的世界。她想拥抱的是一种“绝对自由”，旅行的时候，从某种程度上告别了固有的社会属性，能够告别整齐划一，感受真正的自由。而这种自由，常以孤独作为代价，而这种感受，大约接近于黄昏与落日，浓郁而忧伤。孤独的人爱黄昏，七堇年同样钟爱这样的magic hour。她在世界各地欣赏壮丽的黄昏，甚至赋予了它们神圣的色彩：“不要去看圣托里尼的落日，如果你身边没有站着一生之爱。”在异国他乡，她也找到了与自己同样热爱黄昏的孤独者博尔，孤寂无依的两个灵魂互诉衷肠，对方甚至跋山涉水，只为做一顿鸡蛋煎饼。最终，她发现无论走向何方，生活本质终是雷同。一个人周游世界，除了享受自由，最终看到的是自己的局限。这就回到了《灯下尘》得名的缘由：“黑暗中，灰尘什么的，没人看得见。打亮了一束灯光，你才看到，原来有那么多灰尘。”而生活，本就布满了“尘埃”，走得再远，终究要回到生活中来。相比其小说中的天马行空，我更喜欢七堇年《灯下尘》中所选的散文与札记，它们就像这被灯光照亮的尘埃，细小但真实，不完美但贴合生活。

8、十六七岁的年纪里，心绪总爱深情款款。那时读七堇年，总觉得她的文笔像一个男性，她讲述这些人间往事的时候，总是一针见血，干净洗练。在凛冽里隐秘着一丝丝温润的光，逼仄角落，满是温情。她有着超越年龄的对生命的洞见。漫漫人生，总得有个灵魂可以照亮你荒芜的路，让你觉得自己身虽孤独，心却并不孤单。那句“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即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成了多少日记的扉页。它曾伴着无数人度过那些悲伤四起的夜晚，待到太阳出来之时，继续奔驰在马不停蹄的梦想之路上。二十岁是人生岔口，自我怀疑与放弃在此间泛滥。那句“安慰捉襟见肘，冷暖自知”，真是直击人心，意味深长。命运确如小七所说，真的没什么大不了，人生总会峰回路转。“命运优渥，岁月宽宏”，坎坷，不安，是罪孽，亦是福祉吧。这些年，读小七的书，一直有种隐含的力量在心中，如希望之水，汨汨不息。就像有个人告诉你，这世界荒杂凛冽，而后牵着你的手，陪着走。她让你有了依赖感，因为她让你看到，阳光仍在，要感念且坚韧。读七堇年，就如找到了灵魂的归宿，也像遇见故人，翻开一本记录着百态人生的日记簿，在倾诉时候，莫名成长。当你在滚烫的生活熔炉中赤裸翻滚之时，她提醒你告诫自己，要做个赏心悦目的人，要修炼内心，要更平和安稳地接受生活本不安稳的常态，要心存善念，爱笑且努力。你闭眼感悟这一切，会理所当然地发现，七堇年文字的陪伴，是如此长情。

9、这篇旅行游记，虽然很多人说写的不好，但是我从文字中看到了很多人的身影，似乎，每一个出点小名的作者都会遇到一段非常迷茫和沉默的时期，有的人在沉默中转了行，有的人苦苦挣扎。对于游记我觉得至今还未读到超越余先生的，但是作者的游记里有像朱自清靠拢的迹象，建议作者还是寻找到属于自己的风格为好。、虽然看到这里可能觉得我认为作者写的不好，但是情况恰恰相反，不论从内容还是结构还是写作风格，都不是完美的，但是字里行间浓浓的留恋之情，浓浓的依赖之情，不言而喻。这就是故土的力量，不论在哪里生存，不论落户在哪个未来，故乡的记忆就像种子，小小一颗，根确扎的很深。当生活走进舆论，人生便会很沉，稳下心，想想未来的方向不失为佳选，愿作者在故乡的怀抱里，看清楚要走的路。

10、读七堇年已经可以追溯到十年前，说我是看着她的书长大的也毫不为过，张爱玲说出名要趁早，于是她16岁那年就写完了《大地之灯》，那般苍凉静默的文字与对待感情的态度，一度让我以为她早已阅尽千帆，至少也要30出头。再之后因为喜欢，去查阅了许多与她有关的信息，才发现“她原来是这般年轻”。十年之后，再次纸张上重逢，犹如老友许久未见，但手指触碰到书页，在心中默读时，我就能感受到：“哦，似乎一切变了，又似乎从未改变”。十年前，高考之殇屡屡被小七提起，那是她20几岁时遇到的最大挫折，大概是成绩一直不错，与好友相约结伴说的都是：“再见于清华”，却意外败北，犹如征战沙场无往不利的常胜将军，却在最关键的战役上大败，她痛苦不堪，失望的离开了熟悉的成都，第一次去往北方。那时的天津雾霾还不算严重，抬头还能望见晴朗的蓝天，但即使这样，还是令她怀念那个并不是家乡的成都，哪怕那里总是雾气缭绕，空气潮湿难见晴空，说到底并不是城市的原因，而要求索内心，到底是意难平。再后来她又去了香港，读研究生的同时环游世界，到了许多国家，也收集了许多黄昏，从此自诩“黄昏收集者”。她离开了郭敬明的柯艾，或者从一开始她与那里商业至上的浮躁就格格不入。那几年她写得很慢，一如书中说过：“再无法将年少的疮疤一遍遍揭开示人”，毕竟当年的高考失利即便对当时的自己打击再大，但经年已过去数载，人生也早已翻篇，总拿过去的伤口自怨自艾，不仅自己会痛，连读者看多了也会生厌。所以她很少再落笔，进入了写作者常见的瓶颈期，过去的不能再渲染，当下的生活她也不想认同。母亲费劲千辛想走后门在体

制内给她找份踏实的工作，结果受尽冷嘲热讽，最后还是靠自己“走前门”进去的，身边好友对她的行为又充满不解，明明可以考写作生活的很好，为什么还要去过朝九晚五，每个月拿2000块钱还要看人脸色的生活。她最初给自己的解释，亦或是安慰是：“重要脚踏实地的过接地气的生活”。可“接地气”没多久，也算是屈才，以及工作并不顺心，她利落辞掉工作，又继续了之前未竟的旅行。期间她提到过“抑郁症”复发，日子过得很不舒服。但最大的不舒服大概就是母亲将她贬低的一无是处，以及朋友的不理解，和爱人的渐行渐远。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小七变了也没变，还是过去那个爱较真的姑娘，对待爱情的态度，从后面的几篇小说里看出，还是有那么一丁点的不相信和如履薄冰的小心。一如她年少时喜欢的“简桢”、“黄碧云”。都是爱时极致热烈，可骨子里的清冷仍不肯相信爱情。但不得不说，这样的性格其实比谁都渴望纯粹的爱情，天长地久的陪伴，灵与肉的惺惺相惜。当年刚上初一，在《最小说》上头回见到小七文字，似乎是一封给自己的信，后来收录于《被窝是青春的坟墓》，后来这本书我又买了两本分别送给至交好友。犹记得当年附赠的还有一封长信，希望我们的友情，能同小七与曲和那样，不畏惧天寒地冻，哪怕人仰马翻。可在这本书中，甚至再往前推进一本，都不再见小七提起曲和之名，一如我同当年好友，如今也鲜少联系。心中不免难过，不知她收拾书架时，看到那本《被窝》是否还能想起当年说过的誓言。虽无天寒地冻，早已人仰马翻。所以十年的时光里，我们一面得到，一面失去。却无论是得到还是失去，都是生活的美意。总是不能滞步不前，沉湎于已经过去的回忆里。珍惜当下才是最终到的，尚能醉时不如一醉方休，这样哪怕尘埃落定，也不必言悔。

11、生活像一只榨汁机。没时间写作，没时间思考，累得像条狗一样爬回家的时候，安慰着自己，生活不都是要么激情四射，要么春花秋月的。有多少人和我一样堵在上下班高峰，呼吸着尾气，连梦都累得没法做了？要人人都去喂马劈柴，周游世界，GDP谁来贡献。没低到尘埃里的种子，开不出花来。微博上有人发了一条，“你苦战通宵时，布里斯班的灯鱼已划过珊瑚丛；你赶场招聘会时，蒙巴萨的小蟹刚溜出渔夫的掌心；你写程序代码时，布拉格的电车正晃过金色夕阳……有些人听了叹息一声继续宅女，有些人则立刻出发却不知道如何回到正常世界。其实，亲爱的，穿着高跟鞋走好每一步，你才能知道换上跑鞋的时候，要去哪里。”我为这个帖子留了个言，“在布里斯班的人也要鏖战通宵。蒙巴萨人或许还期待当地能有招聘会。布拉格也有写程序代码员。旅行就是离开自己呆腻了的地方，去别人呆腻了的地方看看。”

12、这本书豆瓣的评分不高，但是就个人而言，我是有收获的，也行书中个别言语正好道出了自己当下的心境与迷惑。我是一个和作者差不多年纪的人，生活一路按部就班，从小是老师家长心目中的乖宝宝，顺理成章的考大学，研究生，毕业进了一个很好得国企，由于自己的不安现状，上班一年之后，跳入了一个竞争力更大的公司。几年下来，收获很大，学了很多东西，但也付出了很多，很辛苦。近期，开始要面临更大的挑战，让我觉得不安，手足无措，恐慌，开始怀疑自己当初的选择是否正确，我是不是应该选择朝九晚五的正常生活，因为自己好像没有能力扛起现在的压力于责任。告诉自己成长的过程总是伴随着无助与痛苦，熬过去了，就可以了，想要坦然的面对一切，但是自己的生活阅历，心态好像都还做不到。不过也许这就是生活，生活不能总是在一切熟悉的环境中，总要去面对不熟悉的事情，不安也好，浮躁也罢，这就是青春赋予我们的色彩，生活给予我们的酸甜苦辣，就像文中说的，穿着高跟鞋走好每一步，你才能知道穿上跑鞋要去哪，尝过生活的各种滋味之后，才会懂得平淡的珍贵，才会拥有坦然面对一切的力量。

13、七堇年的书我基本都读了，也买了好几本书。她上一本出版的是《平生欢》，还是两年前（当然除去她主编和翻译的）。知道她出了新书，时隔两年，想着应该是厚积薄发吧，然后立马就买了，大概这是一个老粉的第一反应。《灯下尘》我开始读的时候，感觉还好。可是，读完全书，就感到失望了。不觉得是厚积薄发，反倒有种油尽灯枯东拼西凑的感觉（里面一些文章都是在微信微博和一个出现过的）。当年看《尘曲》看《澜本嫁衣》一类的，我认为她是文艺得脚踏实地的，后来看《平生欢》，觉得不管繁华还是沧桑，在她文字里都能熠熠生辉。而《灯下尘》这应该到了她的一个坎了。这本书分为散文，随笔，札记，小说四个部分。「故土」这一部分，感觉还好，即便有几篇在早几年我就已经读过，没有带给我惊艳的感觉，但毕竟在文字间的熨帖我还是喜欢的，她说在汶川地震后都开始以地震前、地震后来作为自己的纪年方式。而游记关乎黄昏那一部分，简直不堪卒读，最不喜欢那几篇流水账似的，感觉突兀糟糕极了。「随笔」这一部分我不知道怎么来形容，烟火气息的接地气？输灌心灵鸡汤？激扬愤世嫉俗？...后面还有三四篇是以前的书籍再版的序言，简直欺骗人感情啊。真希望她能多写点戳我心弦的东西。「小说」这一部分，时不时蹦出个英文单词，这戳到我雷点，感觉

浑身都不舒服了。转述对话啊，或者英文原句，我都可以接受，就受不了这种，不要说什么有时候是有些英文单词比对应的中文更能精准的表达含义。中华文化源远流长还不够命辞遣意的嘛。唔，我稍微借题发挥过头了。有一部分原因也因为我是对这本书期望过高，然后才感到了深深的落差。唔，人生一世，迟早二字。是她一篇文章里面出现的八个字。唔，迟早二字，希望她不要那么早落入俗套，能走坚定一点，走远一点，走久一点。

14、上海书展。我公司就在上海展览中心里面。她来签售。我很想翘班去现场。可，幸好我没有去。后来。买了这本书，带着它去了香港。在飞机上阅读了这本书。我甚至不敢相信我自己的眼睛。竟然为了一份稳定的工作托关系送礼。虽然最后放弃了。但决定这样的开始也是极其不能容忍的。这对于我所喜欢的作家，做出这样的事。我真是觉得无语。我把书扔了。再见。

15、作者是成都人吗？我是山东人，不过我对成都还是比较熟悉的。我的大学四年就是在成都度过的。书中，作者一开头就把自己的家乡说的如此阴霾、潮湿，这一点我是不能完全赞同的，谁不说俺家乡好呢？如今我已离开成都回到家乡8年了，但武侯祠、锦里、天府广场、春熙路、黄龙溪古镇……，好多的成都美景依然在我脑海挥之不去。不止美景，成都的美人、美食也是一大特色，也是我们记忆犹新的。满大街都是串串，小吃，上学的时候，每到周末，我们都会集体到春熙路去看美女，记得春熙路以前有个粗粮王自助餐，我们宿舍可是光顾过好几次。成都阴天多、雨天多、晴天少，这一点作者是深有感触的，但成都大风少、无沙尘暴、无雾霾，这是我们北方所不能及的。成都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人吵架很凶，特别是两口子吵架，女的尤其厉害，这一点我不必展开说，大家都懂的。书中，作者从故土写到了他乡，从他乡写到了生活。对我而言，山东是我的故土，成都是我的他乡，作者有狗日的的生活，我也有苦逼的生活。他乡是美好的，故土是永恒的，唯有生活是无奈的，加班在老板眼里真的是稀松平常，加班后没有加班费在我的生活中也是习以为常。工资低、物价高，逼得人们喘不过气来，生活就是这样，就像郝云演唱的《活着》。我们只有勇敢的面对、不懈的努力、抓住每一次机会，我们的生活才能变得美好。

16、这本书是我在回故乡的列车上读完的。恰巧的是，这本书的第一部分散文，就是故乡与他乡。只看了每一篇的标题，便内心酸楚。七堇年的故乡是成都，那个被称作是天府之国的富饶闲适的土地。成都的吃、玩儿、童年、家人都是七堇年脑海中“人间成都”不可或缺的元素。一口气读完她心心念念的故乡，头脑中浮现出了若干年前成都的样子，成都人的样子，成都孩童的样子，成都亲情的样子，然后突然就想写点关于自己故乡的那些人那些物那些事，可每每想下笔却心有千头万绪无处落墨。我的家乡，河北省的省会石家庄，不是“一座来了就不想回去的城市”，只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大地上开满了的万千大中型城市之一。一直觉得如果用一种颜色形容这座城市，那毫无疑问一定是灰色的。不知为什么，在我还是孩童的时候，还没有所谓的“雾霾”，甚至没有沙尘暴的时候，那就是一片灰色笼罩下的城市。没有斑斓的色彩，或许故乡最大的特点就是没有特点。记得上小学的时候，语文老师命题作文《我的家乡》，那是我第一次翻阅关于家乡的书籍。依稀记得，在家里的书架上有一本厚厚的写家乡的历史、地理、人文的书，那次，我第一次接触到“燕赵大地”这个词，觉得很美。我甚至已经忘记了那篇作文我写了些什么，只记得书的名字叫《可爱的河北》。可爱，或许真的是没有其他能够精准形容的词汇时，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言辞了吧。再后来，孤身北上，到北京读了大学。每每放假返校，同学们都会带回来一些家乡的特产，而我每次都是两手空空，却毫无芥蒂的对着舍友们拿回来的食物大快朵颐。或许内心已经默认这的确是个灰色的城市，单调而静默的一直灰着。现如今，这真的成了一座灰色的城市了，雾霾排行榜似乎永远名列前茅，PM2.5常常爆表，无论秋冬空气中始终弥漫着呛人的味道。而3M口罩和空气净化器成了继柴米油盐酱醋茶之后的生活必需品。小区里退休的人们已经纷纷逃到海南过冬去了，以此躲避这遮天蔽日的大雾霾。这次回家，母亲说，今年冬天一定也要举家迁往南方，等春暖花开再回来。尽管如此，母亲已经下定最大的决心，还是感慨了一句“穷家难舍故土难离”。或许，在这座城市阴霾的市井中生活久了，无论家乡是什么颜色都会从灵魂深处认可，并深深印在心底。家乡，是与生俱来的，是上天指派给我们每个人的。除了这片土地，都是他乡。纵使他乡再万紫千红光彩夺目，纵使已经不知不觉把他乡当做了故乡，也还会在难过时遥望远方。一直“标榜”自己喜欢的青春文学的作者就是七堇年了，读她的文字，能勾起太多太多的回忆，能引起满满的情绪。七堇年说“文字称为某种呐喊，由此，我才能沉默的生活。”，她的呐喊能让我在内心波澜起伏很久很久后，渐渐归于沉默。

17、七堇年是一个和读者一起成长 经历生活的作者。从被窝是青春的坟墓再到尘曲，到大地之灯 少年残，再到澜本嫁衣 尘曲与平生欢，终于等来了《灯下尘》这本书。从“要有最朴素和最遥远的梦

想，即使明日天寒地冻，路远马亡。”到“但愿你旅途漫长，但愿拥抱的人正泪流不止。”我们可以显而易见得从《灯下尘》中看到。作者真的成长了，无论是文笔还是内容。七堇年放弃与郭敬明续约这个决定的明智性完全展现在《灯下尘》中，经过两年的沉淀，她的文字已经褪去了华丽的外衣，更多的是对现实生活与人生际遇的感悟。对读者而言，最幸运的事无非是遇到一位年纪相仿的作者。读者与作者最好的关系，并非追随，而是伴随。在她的文字里，你可以看到她的成长，也得以看清自己的成长。如果说她前些年的某一些作品，与我的心灵走了截然不同的一段路，我并非中意，读之索然，那《灯下尘》就是一个新的开始。仅读了两篇，我却早已心弦震荡。我在字里行间想起了少女时期害羞执拗的自己，在坚硬而冰冷的现实中一步步的成长。她说的没错，生活如灯，那些灯下尘，真像我们——那么微不足道得存在着，但毕竟在自由起舞。“但愿你旅途漫长，但愿拥抱的人正泪流不止。但愿你付出的爱，有某种恰到好处的形状，恰能完好的镶嵌在她的灵魂空缺处，毫厘不差。但愿在你心底的关怀，杯满四溢，又正在被另一个孤独的灵魂渴望着。但愿你记得，在你失声痛哭的时刻，曾有人以肩窝盛满你的泪。”这段话我最喜欢，让我想到患上抑郁的七堇年；让我想到正经历苦难在电话那头悲泣的朋友；亦让我想到自己，某一个电闪雷鸣，孤独不能眠的夜晚。我们仍需共生命的慷慨与繁华相爱，即使岁月以刻薄与荒芜相欺。能有这样的文字让我们彼此心疼彼此祝福，真的是太好了。敲下这段话的时候，我家的王猫咪悠悠得走上了键盘，按上了一大段字母之后又踩住了Delete，我尖叫着慌忙把它从键盘上搬开，扔在身后那个正在幸灾乐祸大笑的人身上，他被压得不轻，王猫咪“喵呜”一声在他身上找了个舒坦的姿势卧下发出呼呼的声音。他摸着王猫咪的头笑着说：“第一次见这只懒猫，瘦瘦小小脏兮兮得连叫声都发不出来，让人好生怜爱，现在怎么这幅肥样子，果真是猫随主人。”我翻了一个白眼给他。真好。不管是猫还是人，成长还是生活，都很好。

18、“我们在高三时做过的那些该死的题，和我们现在工作中这些该死的事情，那些艰苦时吃的泡面，跑客户时骑过的自行车，都没有意义。但是我们必须经过这些无意义，才能累积成一个有意义的人生。”——七堇年《灯下尘》昨晚梦见我在高考理综的考场上，试卷发下来，拿到手，瞥了一眼，直接在考场上嚎啕大哭。醒过来还是心有余悸，毕竟那场景太过于真实：物理实验题是关于小车摩擦力的内容，物理最后一题是粒子在电场和磁场中的运动，关于无机化合物成分预测的题目曾经在“5年高考，3年模拟”中看见过……可想而知，高中的理综带给了我怎样触目惊心的伤痛历史。如果你问我：你真的有为了一件事情奋不顾身过么？你曾经知其不可而为之过么？你有过为了一个目标废寝忘食过么？答案都是一样的，有过。那件事情叫做，理综考试。高三的每个周末都待在学校的阅览室，翻看各种理综资料，一张一张打印出来，按照上面的解法一遍一遍地尝试。宿舍9点半熄灯，偷偷开着MP3听解题方法，打着手电看王后雄的题集。吃早餐的时候会带着小抄，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化学方程式。因为解不出一道物理题，去问老师又被区别对待，一个人在厕所一边哭一边继续看题目。痛经的时候去医务室休息，带着理综的错题集，因为不知听谁说，生理期的时候，记忆力是最好的。……放弃所有的爱好和蔓生的小情愫，相信自己一定可以考出一个理想的成绩，像个蜗牛一样，一步一步地，想着再努力一点就可以看到天空。后来证明，真的有些努力是根本没有意义的。理综满分300，我考了120。我妈看我半晌，问了一句，“你高中读的是文科？”我爸翻翻我放在桌子上的报考资料，最后留下一句，“复读吧。”那个夏天，跟蚊子一样讨厌。豆瓣有个线上活动，叫做，追梦路上你坚持最久的一件事是什么？总共193个回答，其中有个人是这样写的：“坚持被甲方虐不还口，加班到凌晨赶出case，再被虐，再加班。我也知道没意义，也不知道自己的坚持是要干嘛。但很奇怪，就是在坚持这样做。”很多的我们，每天都过得平凡且煎熬，电影电视里面的那种精彩绝伦的日子就跟我们在平行时空一样，可望不可即。但还是在做着。就像不知道为什么活着，可就是活着那样。中午跟一个前辈吃饭。问他，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就决定结婚了。他说，我问我妻子，说，等我老了，你还会一直照顾我么，她说会。我就觉得那就OK了，我们两个人一起每天还是感觉跟初恋一样。结婚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没有过渡句没有承上启下的句式，一切就很自然地发生了。他又说，就像你时常觉得自己胸无大志，又不知道现在做的工作有什么意义，但是你要记得，你现在在坚持做的事情，总会在未来慢慢地将你引到一处目的地，而那里，可能就是最想去的地方。小姑娘，要相信水到渠成的力量。《云图》中说，一滴水，不是海。但一滴水都没有，永远不会有海。就像我虽然考砸了高考，可是大学误打误撞选择的专业却成为我觉得选择最对的一件事情。是的，我深爱新闻学。我解不出粒子在磁场电场中的运动轨迹，配不平化学方程式，氨基酸和肽键的关系也搞不定，可这丝毫不妨碍我在学画画学设计的道路上越跑越偏，也不妨碍我做这么一个公众号自嗨翻天啊。本少女的画工“画成这样，还坚持个屁啊。”“你有成为搞笑网红的潜力。”“你的画作撑起了我这个月的笑

点。”“特么，你这画画水平还不如我的小外甥呢？”（一群好友抠鼻屎看着我）画画不能给我带来物质价值没关系，我开心啊，万一，以后还可以去当幼儿园教画画的呐~~（抠鼻屎脸）所以，你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做咯。祝你到适合你的目的地。

19、这是七堇年2015年下半年发行的新书（九州出版社），里面有散文、随笔、札记、小说四个部分。散文又分为故土和他乡。很早很早之前，我看过一句话，旅游就是从自己呆腻了的地方去别人呆腻了的地方逛一圈。而后，我认为，真正的旅行，是去一个新的地方，感受世界的多样性，从而变得包容；去了一个新环境待上一些时间，神清气爽之后，再回到原来的地方，发现它的美。这才是旅行的意义吧。随笔记录作者对日常生活的感受，还有几篇她之前出的书的再版序言。果真是每个人的人生各有千秋，我们是无法猜测别人的生活或者遭遇，因为压根儿想象不到。读书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生活吗？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生活状态和对生活的态度。看作者的札记，看作者写对她带来影响的一些书，而我通过作者了解这些书，即便一些书我也读过，然后体会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视觉读同一本书所感悟不同的人生。最后是短篇小说。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Brainternet》。不要陷于某种记忆之中，也不要跟另一个人互联，在任何时候。读纸质且又是属于自己的书的好处是可以在上面做笔记。通常，我会把做了笔记的页码记在扉页上。而这本书不仅有一堆页码，还有一些拓展延伸。比如：P117.120电影；P132歌曲；P141.153.155书目。

20、“内心杂草丛生的夜晚，你我都是孤灯下的飞尘。”在《灯下尘》这本书的随笔“灯下尘”里写了黑暗之中，打开一盏灯，便可看见悬浮于空气中的灰尘。其实除了在夜晚的灯光下可现出原形之外，在阳光明媚的晴天下，也可看见那纷纷扬扬的飞尘。作者的故土是成都，很多人对此的评价是“来了就不想走的城市，这里是最适合生活的地方。”在汶川地震之后，成都人都把此次灾害看做了一次划时代的界限，从他们的谈话都是地震前与地震后。作者说成都之所以被这样认为，是因为在连续闷闷不乐的天气后晴朗的样子，躺在阳光下感受一丝暖意，这可谓是求之不得的美事。虽说我也出生于四川，可是却对四川成都没有那么强烈的好感，原因无从知晓。但是正如作者文里所提“有一种味道以其独特的方式，每天三次，在舌尖上提醒着我们，认清明天的去向，不忘昨天的来处。”就算我对我的故土没有到过度热爱的程度，但是我知道只有家乡才有那种味道，不可否认。关于成都一些从前的建筑，“时间万物，熬不过去的，岁月磨灭它，熬过去了的，岁月反倒装饰了它。”对于现在还保存的完好无损的古建筑，是微乎其微，有的被开发成了旅游区，或是公园，永远的失去了它原来的样貌。但有的却依旧挺拔伫立，好像还要继续的站立下去，哪怕面目已是历经沧桑的模样。作者多次提到儿时的满山遍野，其实90后也是有这样的经历，玩泥巴，抓萤火虫，玩弹珠等等。90后或是00后可能有的人确实没有那样弥足珍贵的童年，在这个充斥着科技与信息时代，他们的乐趣是开vip，玩游戏，唱k，游乐园，电影院，再也没有了围绕着山而跑，顺着水而流了。《童年》里的一句歌词“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太阳总是下到山的那边，没有人能够告诉我里边有没有住着神仙。”以及那时天真以为可恶的新闻联播会如红楼梦似的有剧终的时候，谁知它没有集，不会完。很多小时候不明白的事，成年后就清晰明了。“迈入成年人的门槛之后，你就知道，尽管人与人这么不同，但这个巨大的世界就像一只巨大的漏斗，我们作为无数细沙，从开阔的漏斗纷纷被灌入。互相摩擦，相认，又离别，缓缓滑坠...”我们人是不断在遇见新的人又在不断遗弃旧的人，可是人却容易怀旧。但我始终相信命中注定，该遇见的总会遇见，该别离的总有一天，若能相逢，迟早会见。去过不同的城市，看过不同的风景，不同的民风，遇见不同的陌生人，或许会成为朋友，或许只是擦肩而过。说走就走的旅行谈何容易，有钱的人说不谈恋爱、不抽烟、不喝酒、不唱k、不泡吧，还叫青春吗？难道做了这些就是青春，做完了之后呢？还不是要面对现实，甚至是一无所有的空寂。作者倒是如她所愿，提起行李去她想去的地方，但是也付出了努力。虽说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它会使人变的面目全非，毕竟现在隐居都需要一大笔钱。一个黄昏收集者，“黄昏不叫作黄昏，仍然是衰丽的，一如莎翁所说：玫瑰不叫作玫瑰，仍然是芳香的。”不以名而散发它该有的味道或是美丽，而是自身就存在。文里所提到的大脑互联，可以感同身受，可以知道她的头脑里所想，这好像是很多情侣所希望的，但是真正有这样的技术了，倒是会让双方痛不欲生吧。给彼此真正的自由空间，给彼此最真诚的信任。但没有人会对谁绝对的真挚，好比自己对别人也是如此。爱情有多美好，有的人需要加盐，而有的人却喜欢平淡无味。作者提及一个大自己许多的男人从一个地方带上工具与材料飞去她的地方，只为做煎饼给她吃。这样的美好真是让人羡慕不来，她说不敢相信会有这么一个人就这么单纯的去做一件事，自认为很麻烦的事。这样的人会让自己感到温暖，惊措不已，就这么简单的关心，无关爱情，无关性欲，就这样发生了。关于作者所提及的抑郁症，从说自己开始，母亲觉得药都不是好药，可自己却非要吃它来维持。

到后来小说中的哥哥也是得抑郁，她无法感受她哥哥的痛苦，当哥哥离世了仿佛体会了那种感受，孤独，无法说的情绪。她的要是知道哥哥会这么早死一定会对他再好一点，可是我们不都是这样么？无法挽留之际，才说如果，说没有发生，可见是多么的可笑。活着不珍惜，死了才来懊悔。虽然是小说，却也无碍于真实，小说是编的，感情是真实的。最后是遥远的那天，关于爱情的短篇小说。“是一夜暴风骤雨，打得他身边花落知多少，枝颓叶败，没留下任何一个人，活生生把一个不想泊岸的浪子逼进了避风港。”一个受到许多人喜欢的男子，自然她也是喜欢，谁知真的拥有他了，却常常念着如果，念着当初，好似有了一番悔意。他们因一场车祸而永远的走在了一起，他失去了双腿，而她失去了花容月貌的脸，从此有了疤痕，没有发痒，不会愈合。常常无心插柳柳成荫，无法得到的人突然得到了，不知该高兴或是惊讶，但是它会来的让你措手不及。书中有很多细节或许都可以牵动人心，它或是你的记忆，又或者是别人的记忆，最后成为我们的记忆。我们或许渺小、孤独、但是我们奋斗、努力，为自己能做更多的事。其实谁也不敢保证这样能换来什么，但是不能坐以待毙直到真正一无所有了，只剩下未知的生命。无论怎么样，最后都会归于尘土，至少活着的人是这么认为，究竟他们划着孤独的舟去往了何处，恐怕只有我们到了那刻才会揭晓吧。

21、犹记惊鸿照影来：读《灯下尘》By南有嘉瑜知道七堇年已经很久了，大约有八九年了。在小开本的，还有些文学气的《最小小说》上面，她的文字和落落的友好地摆在一起，愿君采撷。彼时的我刚升入高二，在高一分科苦恼、人际纠纷之后，中二的我突然发现，一直喜欢的落落是那么的“傻白甜”，在她的文字里一切都是美好而寂静的，是那种倘若有人把你的头按到泥地里，你都能向土中找到小雏菊的恬淡。此时的她已经离开象牙塔独自在北京漂泊，和一条叫巴顿的狗作伴。就像钱塘江的潮水离开了盐官镇，生命于她来说是海阔天空的时宜。而彼时的我，俯首于成山的作业，乱糟糟的人际关系，每天听着艾薇儿的歌，平躺在床上，把拳头挥舞得嘎嘎作响，却在白天安安静静地坐在教室里看《唐诗鉴赏辞典》，安静得逆来顺受，日子过得水波不兴。突然有一天，在她的专栏里看到“我们要朴素的生活和远大的理想”，突然心像用什么东西撞了一下般，突然感到自己内心的隐秘被一双陌生的手轻轻地安抚了下，那种熨帖的感觉至今难忘。后来，知道了她高考失利，来到我所在的，她笔下的“尴尬的城市”。我依然关注她的文字，从她那里，我知道了曲和、《青年视觉》、黄碧云、简媜、《低俗小说》，所有她文字中提到的，我都去读，去看。然后知道她去了香港读研究生，而我留在本市上大学。再来是《尘曲》、《平生欢》的平淡，透过文字，我还是看到那个执着于高考失利，留恋西南生活余韵而不愿融入北方工业城市的小七。渐渐地，把她的书送了人，给上高中的表妹，告诉她，学文中的锐气，别学不合时宜的“矫情”。此时的我，已经工作，生活的凛冽把我打磨得光滑无比，我已经不适应那种整日高唱“诗与远方”的日子，偶尔想想都觉得可耻。去年的时候，我在一个app上看到了她的《燃烧吧，狗日的生活》，把文章看了三遍，又把作者看了不下五遍的我确定了是她，那个曾经跨过山河大海也穿过人山人海的姑娘，那个捏着拳头自省慎独的女孩，跨越了将近十年的时间，最终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这本文集收录的是她2010年到2015年创作的散文、小说、游记等，在《尘曲》中的那些无病呻吟句子不见了，她呈现了一种包容的姿态，在她的文字里，她最终和自己和解，就像我一样。书中有着这样的句子“在一次次被那种失落剥夺得体无完肤之后，人会变得温和、蜷缩。接受长夜有尽，白昼有终。只能用下雨的梦境，润滑生活的干燥。”形容得妥帖至极，但是像隔夜的茶水，香还是氤氲在空气中的，而茶味则淡了许多。这就是我看这本合集的感觉，我无法像过去那样捡字炼句，条分缕析地分析她现在的文字的好与劣，因为她的文字与我的过去紧密相连而冥冥中有给我的未来以指示。终于，在太阳底下无新鲜事的大方针下，我们终究在命运的无影灯下被蛮横地解剖。这种感觉真实而令人不适，对于这个横亘在我整个青春期的作家，我小心翼翼地在她的文字王国里绕了个圈，奔向现世，头也不回。在这本书里，所有的过往化作文字在书中呐喊狂奔，而作为读者的我们也终究在合上书后沉默地生活。本书评版权归作者所有，如有转载意图请豆油联系作者。

22、看的不多，但是很明显的感觉到这本书收录的文章是有一定的时间跨度的，因为不同文章里文风有着一些变化。在故土一章里，看到作者娓娓道来的轻松、自然，隐约有种自成大家的风范，没有做作，没有呻吟，也不刻意去用一些很艳丽的字眼。七堇年多少有些了解，曾经一段时间和郭敬明焦不离孟、孟不离焦，有郭敬明的文章出线，一定就会有七堇年的文章出现，反之也然。当时，七堇年也就是二十一二岁的样子，青葱岁月，时光静好，七堇年的文字极具个性，每个字、每个词都充满色彩感，让人神经跳动，但是多少有些浮华的感觉。当我看到文章里有一段形容泸州地理位置为“长江与沱江在此交汇，交臂搂着它们心爱的乳儿——泸州城”，而老师做点评的片段，我常想，这类文风不

正是这批作者早年的用语调侃的风格嘛。而在故土里，这种感觉似乎不见了，是岁月沉淀的简洁，时光修炼的自然，是感悟后的恬静。所以，我愿意相信这些文章一定是七堇年靠后期的随笔文章。其实，成都这个地方我也呆过，和七堇年笔下说的差不多，慢生活，潮湿，暗淡，人们的生活也是慢吞吞的慢条斯理。正如七堇年笔下描述：“在那些稀有的晴朗之日里，无论是广场还是街心花园，任何一个坝子上都会坐满男女老幼，无所事事地晒太阳，喝茶，搓牌。那场面大概是我见过的最为闲散，无聊的生命形式，却从另一个角度讲，令我怀疑这里遍地皆是第欧根尼。”这确实是成都人的生活。七堇年写故土这篇文章的时候，那种自然让我有些觉得作者文风前后的变化。但是，看到后面文风上又有了变化。而看到灯下尘的时候，类似世上能逼死人的东西太多了，迷茫也算一个，能逼死人的，流言也算一个，什么事儿都是听上去很美，到了实处，要拿胆子来说话，要人人都去喂马劈柴，周游世界，GDP谁来贡献……这些句子的时候，早年的语气似乎有浮现在眼前，道理深刻，却总有些故作深沉之态的犀利、调侃味道，不过也很有文艺气息。一路看下来，感觉七堇年的文风在不断变化着，这种变化和成长、和阅历有关。其实，了解一个作者最好的方式就是和作者一样，在时间的流逝中，偶尔翻翻作者的书，同时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成长，这样能够感受到作者的变化，同时也能更好的提升自己的写作水平。

23、首先装帧设计就很丑，封皮只是普通的丑，当你拿下封皮就可以看到里面乌漆麻黑的底色，缀以珠光宝气的「星尘」。然后里面的游记部分充斥着各种乱七八糟的彩色的，但却不太高清的照片，或者以照片为背景严重影响我的阅读。在这里还要说一句，小七你的摄影水平真的有点捉襟见肘，非要往书里塞的话就学《尘曲》，把图片搞成黑白好了。另外，图片的编排简直不忍直视，对九州出版社本来就没什么好感，但编辑也不至于这么糟吧。然而上面说的都不重要，毕竟没有人会因为装帧而否定一本书。所以接下来就开始历数正文中的各种硬伤。原著为作品集，分为散文、随笔、札记、小说四个部分，类似于《尘曲》的格局，书名取作《灯下尘》，估计也有作《尘曲》的姊妹篇的意思，然水平已经差之千里。好，正片来了。

序-----序的部分写的还行，然后也没什么可说的，因为序已经是整本书为数不多的还能看的文章之一了。散

文-----「故土」部分，很一般，毫无惊艳感，过目即忘的那种，唯一记得的就是她说故乡那边的人在汶川地震后都开始以「地震前」「地震后」来作为自己的纪年方式。《七夜谈》一篇已经在张悦然编的杂志书《鲤·偶像》中看过，尚可。读前面「故土」部分我还能够忍受，只是觉得太过平淡而已。直到我读到「他乡」部分，妈呀，这种流水账加之以粗俗的语言居然出自七堇年的手笔，我突然间觉得我确实要重新认识一下她了。这部分除了文字差以外，还有上述的乱七八糟的图片穿插其中，影响阅读的心情。然后我就翻翻翻，心想赶紧结束这一部分吧，后面应该会好一点吧。随

笔-----紧接着进入随笔部分。第一篇打头阵的就是《灯下尘》，当时就想，书名就是以此篇命名，应该是核心篇章吧。看完，什么鬼，简直可有可无。既然说到这里就不得表达下我对书名的无感，成功得具备了某些地摊文学的气质。后面还有些看篇名就很俗气的篇目，诸如「燃烧吧，狗日的生活」「当我们在谈论吃的时候我们在谈论什么」「k歌记」等等，读者且不要以为这是接地气，或是某种戏谑和插科打诨，其内容跟篇名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俗，不是通俗，是粗俗。灌之以些许心灵鸡汤，然而无半分营养。当然也有名字起的好听一点的，比如「青山昼」，但是然并卵。末三篇是《大地之灯》《澜本嫁衣》《被窝是青春的坟墓》的再版序，在我看来纯属是凑数用的。札

记-----札记部分有许多与随笔部分重复的语句和段落，前面的散文部分也有一些与随笔部分重复的地方。且是不怎么精彩的重复。然后有一些微博的段子，包括以前七发过的微博段落，散见于各个篇章。至于你要问我这部分写了些什么，对不起，我不记得了。小说-----头

两篇「九月十三」和「Brainternet」，应该是在「ONE」里看过的，「Brainternet」之前就没看下去，这次还是没看下去，又臭又长。「卡戈里往事」尚可，七又硬要把木心的《从前慢》往里塞，这种感觉就像在看《大圣归来》的时候突然响起汪峰“毫无违和感”的歌声。而且又烂尾，显得整篇小说立意就很弱。最后三篇，没看。以上。读这本书，让我有种油尽灯枯之感。其实在看完她的上一本书《平生欢》的时候我就对七产生了怀疑，十分失望的小说，但好歹有个好名字。这本书基本上一无是处，作为七曾经的铁粉，我觉得该醒醒了。

24、文/夏丽柠关注七堇年的微信公众号，会自动发来一句邀约：愿我们相见不晚，欢如平生。瞬间的感觉，就像交上了一位素未谋面的老朋友。的确，人生在世，“遇见”便是快乐的事，如果能够一生愉悦相守，更是梦寐以求。所谓遇见，可以是一个晴朗的天气和一只呆萌的猫咪，也可以是一本书和一个人，就像七堇年和她的《灯下尘》。读这本书，像场非凡的阅读之旅。第一次，翻开一本书，亦如去“检阅”一个人。通过书中的散文、随笔、札记和小说，这些密密匝匝的字迹，我们得以了解作者的悲喜人生，去窥视她的尘世纷争。我从未在一本书里见识过如此丰富的文体。可是，读她的生活就像遇见自己。我觉得七堇年念旧，她笔下的《故乡》系列是那么地“记忆犹新”，不论是写成都、废墟、童年还是梦境。能把“过去”珍藏得“崭新”的人，心里一定埋满“舍不得”。可她又是一个“舍不得”把感情外露的人，所以她的“克制”反倒成了贯穿在文字里的珍贵。她说，“每一个晴朗的日子都像节日，在成都”。仅此一句，我们对于成都人的心境便已了然，他们对于幸福的索求只有这么一点点。转而，七堇年再如何表达对于这个城市的爱恨，都是“甜蜜的复仇”。否则，她不会从欧洲到美洲，游历了大半个地球，还回到成都的“被窝”。在《但愿你的旅途漫长》中，七堇年途经的西班牙、普罗旺斯、瑞士、比利时和奥地利等欧洲大陆，我都走过。可她捕捉的细碎情景，是我完全没有留意过的。我们熟知欧洲文明的辉煌，可她呈现给我们的却是黄昏的落寞、柏林的勇敢和一种光芒叫做“自由”。她的旅行有点像“清算”自己的人生。“人可生如蚁而美如神”，是七堇年的生活态度。读本书，仿佛能触摸到她的傲骨。为了去体制内“谋生”，与母一起去走门路。这绝对冒犯了她的身体里蕴藏的人性“硬度”，生活纵然艰难，不折亦不弯。好像如今很难找到用这种心态坚持写作的人，所以，当读完《燃烧吧，狗日的生活》时，我们忍不住为她点赞。其实，外表的“强悍”掩饰不住80后女生的青春碎碎念。收录在“札记”里的篇章，仿佛是一艘艘驶进七堇年心底的“夜航船”。她说她是“不文艺青年”；读陈丹青《退步集》才顿悟到人生意义；在失眠的五月发现写作像旧日恋人；然而“后青春期”时终于明白：“在这个吵得人分不清东南西北的世界里，我们手里所持有的干干净净的初衷，不多了。”七堇年，走过自己的青春时，也顺便收集了那种“疼”。获得2010年度华语文学传媒最具潜力新人大奖之后，七堇年出版的《尘曲》和《澜本嫁衣》都值得一读。可我最喜欢的却本书里的《站者那则》，主人公是位自愿结束生命的患有抑郁症的“勇敢”哥哥，像海子，从未惧怕过生活。七堇年也曾是抑郁者，我想，用这样的小说，她差不多治愈了自我。本书之于我，即是痛快淋漓的阅读，也是残忍的自我剖析。犹如显微镜下的对焦，当自己与作者的影子重叠的那刻，内心里忽然一愣，哦，原来我们同样那么渺小，在灯影里飘啊飘，低落到尘埃里。可七堇年说，“没低到尘埃里的种子，开不出花来。”转载请豆邮联系

25、久闻七堇年之名，几年前看过她的《大地之灯》，觉得也算风格独特的作者，文笔娴熟，这次无意中在书店看到这本《灯下尘》，匆匆翻了几页，好奇，买了回家看了一遍。有些想法，遂作此篇。

一、序《灯下尘》的序简略得回忆了作者过往的一些生活轨迹，离别、旅游、生活，在序的末尾几段，写明了这本书就是“书中文章，记录着这两三年来的一些零零碎碎”，“是个人意义上的纪念”。序个人觉得写得不够好，太过啰嗦，不够简明，很难让人完整读完。二、目录耐着心读完了序言，翻到了目录，了解到这本书并不是纯小说，也不是纯随笔，全书分为四个部分：散文、随笔、札记、小说。未免有点令人失望，可能自己习惯了散文就是散文，随笔就是随笔，小说就是小说，像这样集合在一起，怎么看都有种大杂烩的即视感。三、内容花了三小时读完了散文、随笔、札记三部分，小说部分看了一点就看不下去了，因为没有看完，所以小说部分是好是坏就不评价了，只能说小说部分不合我口味。重点说说散文、随笔、札记。【1】散文。散文部分分为故土和他乡两部分。故土回忆了一些作者在成都生活、读书的片段，以及对成都的印象和感情，他乡则是外出旅游的各种旅游记录。散文部分的文笔确实“很散文”，华丽而老成，但对于我这种成年人来说，故事不重要，文笔不重要，文章想表达什么才是最重要的。因为文章的价值不在于故事，不在于文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没什么值得彪炳的，文笔重表达精确而不重华丽。我始终觉得文章表意才有价值，想要传达什么思想让读者知道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散文部分，华丽的文笔往往使文章过于炫目，容易使读者难于把握主旨。就表情达意来说，故土部分胜过他乡部分，他乡部分真的像个人游记，并没有特别突出的优点。【2】随笔。随笔部分和散文部分的区别最明显的就在于文笔了，随笔更生活化，更随意，没有散文的严谨精确华丽，当然这是由文章的体裁决定的。而这一部分内容个人认为是全书的亮点。这部分内容写了作者毕业后的一些生活细节，包括毕业即失业，为了生活艰难求职，患上抑郁症，工作中的一些疲累，这些经历使作者重新认识了生活的残酷与现实。我觉得这部分之所以吸引人，还作为这本书的卖点。大概在于，作者本身是作者，在常人的印象里，作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存在，应该比普

通人少带一丝烟火气。能够成为作家的人，应该不缺钱，不缺工作机会，不用像我们这些普通人获得那么憋屈。然而我们通过这部分内容，重新认识了作家这个职业，原来作家也会面临常人需要面对的事情，原来作家也会生活艰难，原来作家并没有那么光鲜亮丽，我们心中对作家这一职业的印象从天堂的想象回到了厚实的黄土地。（而这大概也是《灯下尘》这书名的意思吧，灯，光明而光鲜，尘，微小而脏污，作家如灯，而生活如尘。）于是我们内心得到了一丝安慰，不再对自己的生活坎坷耿耿于怀，仿佛寻找到了不一样的同行者。这大概便是很多读者认为作者的作品是“成长的作品”的原因吧。相似的经历，更能使人感同身受。【3】札记。这部分内容，确实也没什么好说，确实是札记，比日记高一级，但我更想说，这部分内容更像仔细书写的日记，就是记录了零零碎碎的生活事件。倒也符合序言所说。四、个人想法读了这本书的散文、札记、特别是随笔部分，觉得七堇年这个作者挺有意思。有意思的地方在于，虽然文笔华丽而老成，但是作者的三观还是比较正的。不以作家身份而自傲，虽然有些文章斧凿痕迹甚重，给人以略微矫情之感，但是却每每有几句直击人心的感悟，所用文字之精确，比喻之恰当都令人叹服。作者确实是个有思想的作家。而勇于面对生活的艰难，敢于吐槽，确实增加了一丝烟火味，却更显真实与坦然，读罢全书，大概也领略了作者想传达的一些思想，大概便是生活便是生活，诗意便是诗意，把生活当诗意，是愚蠢的，把诗意当生活，也是愚蠢的，人活着，要脚踏实地，实事求是，认清现实，才能把生活过的诗意，而不苦逼。五、吐槽（此处文风不对，慎入！）在这里要吐槽下负责这本书出版社编辑，不知是哪方神圣，给你的审美和编辑能力跪了！你老板不开除你也是瞎眼了！看看书里，图片和文字放在一起，却显得那么得不协调，给人一种敷衍了事的感觉！特别是其中有两页背景图，全是淡墨色的图片，然后墨色的文字打在图片里面，我要是不拿出穿针引线的眼力认真看，还真的看不出里面写了什么！淡墨色图片配墨色文字，谁教你的颜色搭配？？真的服了！还有折叠在书中间的全景长图，好好的全景图，变成了上下凹凸的断图！只想说一句，领了工资，你TM不能负责一点？给跪了！

26、我喜欢“七堇年”这个名字，一点点的铿锵，一点点不被人理解的孤寂，一点点被包裹着的温柔和缱绻。她在《远镇》一文中对自己的笔名这样解释——“七堇年。这是父亲给我取的名字，他说那是因为在他的家乡每年暮春时节会有漫山遍野的三色堇绽放。那种朴素的花朵有着能够弥漫一生的寂静美感。”后来的后来，我读过她的《大地之灯》、《澜本嫁衣》，以及《尘曲》等等。我惊异于这个小小女子的遣词造句，以及在小说中驾驭如此庞大而错综的结构的能力，这些都远远超越于她的年龄，她在青春文学中跳脱，追求更广阔更真实的那个自己，她的才华和选择让她在追捧和质疑声中一路前行。时隔多年了，真的时隔多年。这些年，读者和作者都隔着一方文字，各安天涯的兀自成长，以文字和纸张为载体得以跨越时空，触摸到另一颗遥远的灵魂。她亦不复《被窝是青春的坟墓》时那般青涩和内向。在这个金钱至上商业化的时代里，那么多关于文字的梦想倒戈在金钱的诱惑之下，她依旧以洗丽的文字静静地诉说着——沉静的，痛心的，娓娓道来的。

27、“文字成为某种呐喊，由此，我才能沉默的生活。”《灯下尘》代序中的最后一句话在我看来对这本书的解释十分贴切，那些经年沉淀的文字，成长中的点滴，慢慢变成了对生活的理解与习惯，没有了年少的叽叽喳喳，是因为我们懂了沉默的意义。七堇年的文字是细腻、柔和，却也浪漫孤独，这本《灯下尘》用散文、随笔、札记和小说的形式，将过去的回忆娓娓道来，是对过往的沉淀，也是对成长的感悟。十年时间，作者去过了很多地方、走过了很多路，经历了不同的生活，留下了纷杂的记忆，而这本书带我们走进了她的那些过往，去看看那些年的人和事，也勾起了我们浓浓的回忆和共鸣。如作者所言“作品就像一盏灯，照亮了那一束，你原本看不见的灰尘。”故乡有种无法割舍的美书中的故乡，是成都，天府之国，终日阴霾、潮湿、暗淡，灰蒙蒙的天，灰蒙蒙的楼宇，却依然无法阻断作者回家的脚步。作者用了四篇散文来叙述自己记忆里的故乡，有现实中的人间烟火，有渐渐消失的废墟、也有记忆中的风景和梦里的人和事。用散文的笔来写故乡，总能勾起读者记忆里的那个家，无论走多远无论过来多少年，故乡的味道才是家的味道，所以好也罢坏也罢，我们终将归来。所以作者随后又写了他乡，欧洲之旅，每一个停留都有着不一样的魅力，每一个黄昏都裁剪成了一幅画，储存在记忆深处，回家后慢慢观赏。那些年的记忆如梦如尘这本《灯下尘》收录七堇年2010-2015之间的精选作品，内含短篇小说、散文、随笔、札记。内容在我看来更多是作者在回忆自己十年的点点滴滴。学习、旅行、回家、工作，成长。这些年，走过来很多地方，各地的美景放开了自己的心，也留下了许多故事。找了份基层的工作，无关乎写作，只是生活，从平凡的日子里走出来，可以自信的告诉十年前的自己，十年后我会很幸福。抑郁症的日子，每天的压抑着、痛苦着，母亲将药片悄悄藏起来，好心却造成了不好的后果，当作者走出那段阴霾，一切其实也就没什么了。说起来简单，其中艰辛

只有自己知道而已。而书中收录的作者早期几本书的再版的序言，更是将这几年的生活作了总结，对过往的思考，对现在的面对，所以在《澜本嫁衣》的再版序言中作者写道“而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事，也没有白白发生。”记忆中的那些过往如梦似幻，却在生命中留下的深深的痕迹，回望时，才发现发生的就有价值。爱情婚姻不过是生活那些散文、随笔和札记，不过是生活的片段，书中的小说有着开始和终结。不论是爱情、婚姻或是亲情，都有着太多的无可奈何。每段故事中的人都有些特别，不知是否和作者得过抑郁症有关。在《Braiternet》的故事中，未来世界中可以实现人脑互联，婚姻中再没有秘密，分裂的人格，极度的不安全感，对隐私的守护仍是生活中不能逃避的问题，因为太爱所以那么在乎，但也许就是因为太极致，才不能让婚姻持续。《遥远的一天》中因为一场车祸而改变命运的两个人，维持着一段痛苦的婚姻。年少的轻狂，无畏，以为爱情就是一切，但婚姻远比爱情现实得多，“人的爱充满局限，没有圣人这回事。”预示着这段感情的结局。十年沉淀，多年感悟，与作者差不多的年纪，读着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字和感情，多少都会有些共鸣，有时候不需要什么高深、什么文学，一句话就能勾起回忆里的共鸣，回首，才发现那些过往的微尘，终将汇成生命中的晨光。

28、当我看到七堇年的这本《灯下尘》的时候，只是微微一笑地收起来，继续忙着自己手头的东西，待到诸事完毕，累得人仰马翻，洗了个澡，夜深人静之时，再默默地将这些文字摊开在自己面前。七堇年是在我十几岁时，用文字割开我的血脉和肌肤的作家，给过我余温犹在的热血，也给过我已然忘怀的伤痛，还有一份感同身受的救赎，当然，更多地，是说出了一些我心里想说的话。无论多么深的伤口，时过境迁后，抚摸那凹凸的伤口，更多地，是感受到亲切的释然和一丝不明所以的笑意。那一年，《远镇》让我落泪，第二年，当我自己站在那个花朵燃烧的国度之中时，又一次落泪，却是笑中带泪。现如今的堇年，于我而言，更多地是像一个失去联系的老朋友，偶尔看见她的新作品，即使是某一本集子或者杂志刊物上的一篇短小的文字，也会像看见潜水多年的故交忽然发了个朋友圈一般惊喜。我不会再像年少的时候一样迫不及待地还不等下课就看个痛快，只是微微一笑，知道这个朋友还在就好，书里的故事可以待会再看，反正它也在等着我。这，也就够了。回忆和旅行，一直是堇年的文字的两大主题。她用回忆记录青春，却又用旅行放逐回忆，最终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重新描摹那些逐渐褪色的珍贵，最后变成一生的坚持。我曾经因为《远镇》去过新疆，也因为《玻璃之城》去了香港。很明显，堇年这些年，也走过了不少地方，不仅是走遍大江南北，更加是似乎在开始一件周游世界的壮举。旅行，无疑是一件美事，就连晕车晕船晕机的人也一定舍不得否定，但陈丹燕却这么说：所谓旅行，不会是度假那样舒适，也不会是出差那样目的明确，旅行是去找寻想象的世界，验证想象的世界是否能与现实中的世界吻合。这是有点冒险的行为，其实将已经活在自己心中的世界交付给一个具体的陌生的远方很危险，要是面临的那个现实的世界达不到心中的世界的高度，也许就要与那地方永远绝交。开始旅行，其实有点像抬腿坐上万轮盘赌的赌台一般。但是，堇年的这本书你却可以放心一阅，不用担心它会给你塑造一个过于期待的陌生的“想象中的远方”。当然，并不是说书中描写的远方不美，堇年笔下的欧洲诸国，无论是马德里黄昏时刻靛青色的云霞，还是普罗旺斯中比薰衣草田的蓝紫色稍浅的天空美得让人心碎，无论是日内瓦少女峰上终年不化的皑皑白雪，还是寂寞而精致的圣托里尼的落日，都必然是人生中可一不可再别致风景。然而，堇年的文字中不仅仅是在描写景色，而是用一颗渴望触摸远方的心在浅吟低唱，是一段心事，或者一场邂逅。她看到的是她心中的风景，你，也会看到属于你自己的。拨开如诗如画的风光，书中更加打动我的，是书中堇年漫谈的回忆。“回忆若可佐酒，往事便是一场宿醉”，这是堇年喜欢的句子。从欧洲的世界转身，她回到故土，回到成都，回到生活之中，静静抚摸城市的街道上每一道细细的掌纹，时间的痕迹在上面潺潺流过，像在述说一些委屈而说不得的往事。《七夜谈》中的第五个梦，荒诞而晦暗，给我窒息一样感受，短短的一百多个字读完后，背后竟然流了一身冷汗。可能是因为我也有一段已经结了痂的伤口一般的高中的回忆，再被人用手指狠狠地按一下，自然是痛到五官都挤到一块儿去了。不过，再痛，就算把伤口撕开，尖叫而出的鲜血，流淌的也不再是那时候的那种痛了。我有时候很疑惑，为何堇年要将这些疼痛的回忆一遍又一遍地在文字中再现，为何不选择完完全全地忘却？在这本书的序里，她对我这样说：这不是一个静止的世界，万物流换不停。但在某种集体无意识的深处，人难免渴望着“美好的事物永存不移”——渴望一刻黄昏永不落幕，一则长夜永不天明……即使绝大部分哲学与宗教，都指明了这种渴望的不可求、不可能。也许恰恰是这种不可求、不可能，促使人不断追寻、又注定不断失落；所幸，这个过程能较好地填补活着的空无，并带来记忆的生动。否则，若一个人活着不渴，那也几乎等于无望了。留下的回忆，填补了生活中那一点一滴微妙的缝隙，籍此所有无关紧要的东西，莫名其妙的东西，难以言说的东西，都产生微弱的共振，将一些瞬间变作了永恒。我有时候很庆幸，能在十

几岁的年纪与七堇年的文字不期而遇。她年长我几岁，经历的，都是我即将经历的，回忆的，恰是我正在走过的。我想正是如此，才能在她的文字中，找到这么多珍贵得让人热泪盈眶的共鸣。就让我，继续踏着浅浅的回忆前行吧。

29、如果有一天精神病院像美容院一样了，我们都能去选择一种精神分裂的方式活着，推荐你们拿着这本书去找大夫：“请把我整得像七堇年。”谁又能像她呢？这本书里，当她回忆手挽着自己的灵魂流浪在异乡的日子，她自我介绍：“我应该像是爱尔兰的悬崖海边与苏格兰高地。而最细腻与寂静的部分，会比较京都。最后我的孤独，自由，不妥协与壮丽，会很像西伯利亚。”当她穿过故乡的街头，用气味和回忆梳理自己的和城市在不同维度的交叉点的时候，她会用烤鱼，烤串，凉面，银耳汤，炭火告诉你她对故乡这个概念的蛮横与依恋。书里用一个章节写“他乡”的故事，但里面没有风景名胜、罕有洋华对比，更不去苦旅文化，甚至连琐碎的见闻都是为她的感受服务的，七堇年只写感觉，赤裸裸的。七堇年的他乡故事都不完整，不完整到就连感受都能被她撕碎。一段故事五味杂陈，吸引人的不仅仅是下一页的那个不可思议桥段，你会更想知道下一页你脸上的会是泪还是笑。七堇年要向你表达的是：“旅行就是离开自己呆腻了的地方，去别人呆腻了的地方看看。”所以，她在书里写故乡的章节才格外令人动容，引人思乡。其实，乡愁藏在每个人血液和记忆力中，就算没离开过的人也会有。《大地》时期的那个七堇年，脑海中有着烂醉的眼光，她的文字像“杳无人烟的荒野间，一朵火焰般的山茶，兀自绽放。”而当她和同时代的男孩女孩一起“被迫长大”，尝试成为“一个脱离了高级趣味的人”，她感知世界和生命的方式也在悄悄变化，她和她笔下的精灵已经放弃去探寻生命的意义，却为“无意义”而生活、工作、怀念和写作。书里她曾把自己比作“刀”，一次经历淬火，一次因生活而顿重。也许这正是这把已经有故事的“刀”让七堇年的文字更干脆利落地走向多元的关怀、走向不矫情的浪漫。书里杂陈孤独、忧郁；工作、梦想；亲人、故乡。七堇年开始的这种写作体验对一个作者来说是惊险的，她尝试着时而被迫时而有意识地跌到生活的尘土里，试着“用作品照亮生活里我们看不见的灰尘”。如果说她在年轻的时候是用一颗纯粹的灵魂在写作，现在她就把这个灵魂塞进背包里，去经历值得她去代言的一代人，体验他们经历的一切和想经历的一切。在这本书里，七堇年想让读者看到，原来她也曾被母亲带去托人找工作，也曾想过用一封文艺的辞职信打发掉朝九晚五的生活，原来她也曾面对过被分手的日子……七堇年要告诉你，“早晨起床的时候也是一脸精致妆容，发型一丝不乱的人少之又少。她用自述式的散文向你和她都经历过的“青春阵痛”告别！

30、七堇年的作品，有普遍80后作家描写成长之痛的风格，但她是公认的，在疼痛的文字里带出自省和反思的作家。成长在她那里，能看到真实的孤独，也能感受思想延伸与心灵的变化。本书，取《灯下尘》之名，给我第一感觉，便是渺小之中，看见光明，仿佛一种成长蜕变之后的，新生希望。用一个词儿形容，我会想到“尘埃落定”。当然，这不过是我强加。但七堇年回想写作过程时，说到。“这些无关紧要的东西，竟能（在我心里）有微弱共振，存留那么一瞬间。”她无比感恩，而当她记下的无关紧要，变为生命中倍感恩慈的一部分时，这恐怕是一个人，走向了最大的成熟。她似乎有把所有青涩的情绪抖落抖落，最后尘埃落定。于是，在七堇年书写故乡、童年、梦境、黄昏、甚至是灯下一束照亮的尘埃，微小细碎的种种背后，有一片灰蒙蒙的背景色，而在沉静笔触地包裹下，实则更多几分坦然和暖意。但那点坦然是给自己的，她回溯曾经的人事景物，生出的那点暖意，亦是给自己的。那些物质，只是浸过来，撞击了我。像逝去的青春，像生活的雾霾，瞬间扑面而来，却又从容而过。或许，只能经历了此番冲刷，我们才好长大不再稚嫩。这本收录了2010年至2015年的短篇小说、散文和札记，杂而紧凑，如同一个大容器，装满人生的遂意与坎坷。有篇和书同名的文章《灯下尘》，记录了七堇年被抑郁症侵袭，当时低沉、混乱的状态，加上母亲盲目以为抗抑郁药严重危害健康的错误认知，令人沮丧灰心，被迫挣扎，于此同时，时间还是不停流转，将她带到新的阶段，找到工作，进入正轨。随后《燃烧吧，狗日的生活》，呈现全然不同的心境，苦逼的职场生涯，更需要为自己的坚持，主动寻找一句“要相信你所做的，总有意义。”这时的她，已知为自己点上一盏灯，而这盏灯，竟恰是我心中的明亮。它于蒙尘的心情，以及在命数不定的人生里，兀自散发希望和温度。“虚构是虚构，生活是生活。”这是书里的话，到这里，脚踏实地的姿态最为实际，比所有华丽的、虚有的、极力纠缠的都更胜一筹。文字，显得平实起来，甚或是和作者一起，进行到岁月的成熟期。而我所理解的成熟，是即使不过把细小之物定格，如此不痛不痒，却也可以擦拭擦拭，继而回顾和品尝的内心里容量，然后，能像七堇年一般，心生感恩。或者是，不论什么境况，即使总有一颗孤独的心，也可以力所能及，为自己，点亮一盏灯。

31、1.故乡，成都读完她的新作，尤其让我感触至深的，是散文中对成都这座城市大量篇幅的描写，牵起太多繁杂冗长的往事，且这些往事竟能和她产生一点点联系，实在真实得有些不真实。记得那似乎是2012年夏末的时候了，那天我准备好简历和挎包匆匆奔下楼拦了一辆的士赶赴一场面试。最后因为司机找不到文联大厦，我只好下车，独自在小巷里绕圈子，一路询问才找到那座陈旧泛黄的老楼。匆匆奔上去，一路询问保洁阿姨才找到《青年作家》编辑部，可能因为天阴欲雨，那间小小的空荡荡的屋子，和幽暗的走廊一样沉黑，角落里摆放着几张废弃的木桌，灰尘堆积，实在不像有人的样子。一时间我以为走错方向，但隐隐听到内侧一扇小门里传来说笑声，我走近去试着敲门，果然很快得到回应。推开门，只见两个女生坐在促狭的屋子里，面前两台电脑，正在工作。我说，你们好，我是来面试的。其中一个用些微怪异的眼光打量我，道，面试？已经结束了呀。我诧异，想说之前电话里约好的时间，为何是这样的结果？刚想开口，又觉得没有必要，半时，悻悻然退出来，掩好那扇小门重又步入阴暗走廊。我隐隐记得里面似乎还有一扇小门，她或许就在那里。我没有看到她，但我原本就对喜欢的人有些畏惧的，这样一来也好。总之也不再重要了。那次也许是离她最近的一次，也是离我臆想中的理想生活最近的一次。在辞职半年后，日子寡淡冗长，难熬至抑郁症复发的当下，接到杂志社面试的电话，本以为可以找到一处归宿，结果落了空。我走出文联大厦的那一刻，天灰如当下的心。但后来我知道，那里或许并非我想象的好，因为她很快就离开了杂志社。成都这座城市，在整本书里以前所未有的频率出现。她写幼年时生活在这座城市，十五岁到十八岁，还在上学，和朋友去玉林小区的小酒馆喝饮料，彻夜看碟，听CD，翻漫画。那些藏在灯火簇簇的小巷子里的烟火人间，那些可以听到小区隔壁传来锅铲翻菜声的日子。她写去文殊院拜佛，喜欢它隐匿在城市中的宁静脱俗，古木森森。她写她那份学校里泥泞的工作，为之日夜奔忙，时常不知道那是为了什么。同样作为一个成都人，仿佛看她日日在这座看不到落日的灰暗城市中穿梭来回，而那时我也正经过她刚刚经过的路口。我推开五楼办公室的窗，看见文殊院飞起的廊檐尖角，中午时常会去文殊院对面seveneleven吃一盒牛肉土豆咖喱饭，也许低头的瞬间她正从面前走过，去往正通顺街的方向。下班后回到所住的天空城，从楼顶望下去看得到理工大学的校园，也许她正在里面加班，要很晚才能回家。后来有了另一半，恰好也住在玉林小区，那时还不知道这是喜欢的作者年幼时的家。读这本书的时候，她所描写的那些鲜活的日子，虽然已是曾经，但那些地点，和我的记忆却一一重叠起来。曾经和一个喜欢到敬畏的作者竟然靠得如此之近，这是多么奇妙的事情。2.真实的七堇年在阅读《大地之灯》的那年，我会觉得她是个多情的、感性的、敏感的年轻人，话不多，有间歇性抑郁表现，爱好阅读，听古典音乐，有不同于常人的家庭结构，年少而内心老成。（后来知道她的确也是这样一个人，只是善于在不同场合将之隐藏起来。）多年后的今天，她在《灯下尘》里说，她实在不是一个读者们所想象之中的那样一个人，她是个有男孩子一般强硬性格的人，性格爽朗，很容易接近，而且情绪上来了还会频繁爆粗口。（这一点我以前也是难以想象，所以从不去接近喜欢的作者和歌手，因为我知道我喜欢的，是他们的作品本身，而并非那个人，因为现实中的他们绝对不会是作品给予我想象之中的那种样子。）她说，生活中的自己和写作中的自己，近乎分裂的两个人。很多读者见到她，靠近她，会哑然道，这不是我印象之中的七堇年。其实看到她这番自我介绍性的说辞，有点激烈，有意让读者不要盲目从文字中去猜测作者，或许只因她对太多失望之声感到费解，因此做出回应。而我觉得，也不必以这样激烈的袒露自己来对抗这些声音，因为文字都是作者的反刍，至少在写就的那一刻，人和字是联结在一起的，也都是真实的。看《黄金时代》的时候，萧红第一次见到丁玲，说丁玲是个很好接触的人，和以往她在文字里看见的那个她，不一样。丁玲写作的时候，常常动之以情到落泪，但生活中的她却是成日说说笑笑性格大条的一个人。七堇年或许便也是这样一个人吧。只是都习惯将两个自己截然分开互不干涉各自生活。不是说那个写作的自己便不是真实的自己，只是读者们接触到的只是文字中的那个作者，难免将生活与写作倒置相看。因此产生的误会，只因为欠缺理解。所以，也不必去否认那个阴暗面的自己，写《大地之灯》的七堇年的确也是现在写《灯下尘》的那个七堇年，只是其中的尖锐关乎成长。如她所说，那时年少不谙世事，我们是矛，生活是盾，我们卯足了劲往盾冲撞，想要探明那后面隐藏着怎样秘密的精彩世界；而如今才发觉，原来生活才是矛，而我们是盾，生活的尖锐不断冲向我们，让我们满身伤痕累累。如今的七堇年，只是因为她自己说的“长大了”，所以学会了将文字中的那一面隐藏起来，再去生活。如今，她纵身扑入生活这滩烂泥，明白了生活的滚烫和脏污，容不得另一面的自己来感情用事，因为对生活来说，那一面毫无作用。3.关于她现在的小说七堇年现在的小说，看上去有种将一只已然烧制定型的陶器，重新打碎捏泥再塑后的成功，因为这些小说看上去几乎已经不再是以前那个七堇年了。如果将“七堇年”作为一个标签的话，这些小说里面已然很难再找到

这个标签。如《Brainternet》和《夜阳》两篇西国背景的作品，两篇故事看完，如果不署名七堇年，我会以为它们是出自某个中欧作家之笔，而且是个中年男科幻作者。尤其《Brainternet》，从语言到用词到组句再到细微的语气，完全不再是那个中式七堇年的风格了。但从其他几篇小说中，还是能够看到那个七堇年，《站者那则》便是其中一个。这个刻画亲情的小说之重，（我一直觉得她写亲情，之中的重量尤其要胜过写爱情的薄脆易逝。）在我作为多年老读者来讲，《站者那则》依旧是小说部分里自认最好的一个。并且，从这个小说里可以看到真正所谓洗去铅华后的质感。如果说前面的《Brainternet》和《夜阳》是有些水土不服的西式七堇年，那么《站者那则》便是正宗的中式七堇年，且是目前最好的。

32、七堇年应该是和郭敬明落落他们一代的作者吧，读她书的时候我正青春，十五六岁的年纪，孤僻，不爱与人交往的性格，于是书籍成了每日的必需品，来填补自己的空虚，所以那时的文字就算再矫情也能打动人，因为深知写文字的她也是一样的，我们懂得，我们在字里行间中做着无声的沟通，所以，我们或多或少有相似的地方吧。我一直坚信一个人从事了文字工作必定是因为她有一颗敏感的心，她总能关注到很多微小的瞬间，她强颜欢笑地迎合着很多事与人，但最终发现于她而言，最真诚陪在身边并且永远不会心生背叛的只有文字。我曾经也写过一些文章，年轻的时候有很多的表达欲望，说不尽的心事，就只能在夜晚昏暗的台灯下不停地写字，不停歇，一停下便要回到现实世界中，那让我惶恐，所以我只能每日期待进入这样的催眠状态中。有时写到泪流满面，有时又心生烦躁，将所写的东西全部撕碎丢入垃圾桶中。那个时候每天都想要出去旅行，逃课去遥远的地方，背一个包，装上最简单的衣物，带一本喜欢的书籍，旅途中若是遇上一个温暖的人结伴就再好不过，夜晚躺在辽阔的大草原上说那些尘封已久的小秘密，说到动情之处拥抱，亲吻，然后等天亮再告别，收拾行囊为了遇见下一个人。可是，现在想来，我和小七一样，觉得那样的青春只适合留在回忆里，即使现在看来是矫情的，可是那也是最好的时期，不是吗。这本书让我略微觉得失望，她在尝试着改变自己，游记里的时不时蹦出几句英文让我知道她有了一些阅历，她到处走走，看过了许多风景，也将文风历练得成熟些了，可是我不是很喜欢这种比较自以为是的写作，她曾经那么有灵气的文字，一下子像是迈入了老年的阶段，走马观花式的记录，有一种人到中年却一事无成的无奈感。这几篇游记读多了味同嚼蜡，越来越无感，寡淡如水，但是我知道她一定在旅途中有过许多的收获，可是感受已不再纯粹，生活将她磨平，再没有起初的惊艳了。我想我是明白的，她将体内那个少女封印了，而一次又一次强迫自己改变来应对现实的残酷。我也一样吧，大学时候总是沉浸在电影和书籍之中，时间都显得不那么清晰了，不用去看手表计划等会要做什么，上班赚钱更像是遥远的事情。那么干净自我，那么纯粹的时期，所要做的事情清晰明了，果断去追寻梦想，感到充实无比。可是要长大啊，总是免不了要被推上浪尖，在生活中遍体鳞伤，与梦想背道而驰，拖着疲惫的身体走过一个又一个十字路口，看红灯跳到绿灯，再看绿灯跳到红灯，心里一阵怅然若失。是什么时候开始，心里已经除了赚钱养家之外别无其他想法了，是什么时候，和那些曾经嗤之以鼻的人一起嘲笑从前那个奋斗过的自己。原来我们都是同样的，只是一直坚持着不肯承认，以为还有死灰复燃的一天。这本书的小说部分也没有什么出彩的部分，都是精神方面的剖析，多的都是精神分裂，少的都是情感依托，看似灌注了许多心血，可是读来很空洞。很惋惜她已经变成这样了，却在最后一篇小说中还是有打动我的地方，文中那个因为一次执念而毁掉自己一生的主角就好像是现在的小七，如果这是梦呢，如果没有那次生日，如果没有喝醉，如果……如果没有如果呢。不想谈如果，但是避免不了有那么多的但是。这不就是现在的我们吗，如果当初可以一意孤行，成为一个寻梦的人，而不是现在做一个黄昏收集者，落落寡欢，如果可以坚持文字的路途，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而不是现在对着空白的纸张一个字都写不下来。诶，我们一直活在有如果的生活中，却处心积虑对抗着但是的侵袭，好累，真的好累啊。小说最后她说自己也后悔了，后悔了这段婚姻，只是一直到现在她都没有勇气去了断，为自己当时的冲动买单。我看着心疼，却也无能为力，如若换做是我，可能就逃离了吧，毕竟这个承诺太盛大了，会压垮我的。我还是那么的胆小，就连上班这件事都还没有应对好，我就这样碌碌无为每日与母亲的激烈嘲讽言语对抗，每日和世俗抗争，可是渐渐地改变了，面目全非，再无从前的半点影子。我也想小七的这本书一样，力图改变，或者挽留，却什么也没做好，不伦不类。我想她现在也很难再坐在书桌前洋洋洒洒写下一篇长篇来了吧，毕竟时间那么紧迫，要做的事情那么多，哪还有心情好好写篇故事呢。从前，一封信那么久到达一个人的手中，可是我们一生只爱了一个人。现在信息那么容易传达，却再不懂得坚持，不懂得爱情。说到底，还是我们不够坚定吧。生活如叔本华所说本来就是无意义的，但是还是得生活，她说生活是矛，我们是盾，那就只能坚守自己的阵地，过好每一天吧。

33、在北京南站的候车厅里开始读这本书，喧闹的四周，一俟你翻开书页，就可以堕入另一个世界。去南京的高铁上它一直陪伴我，旅途疲惫慵懒，不想看什么费脑筋的书，《灯下尘》也有边走边述说的游记，适合翻阅时偶尔瞄一眼列车外荡过的葱茏风景。到了目的地，在充满潮气的旅馆里，终于看完了这本书。很大程度上我觉得这是一本回忆录式的存在，虽然作者距离垂垂老矣还有很久远的时光，她也在书里对自己的少年式“强说愁”有温和的自嘲，然而即使稚嫩如我辈，偶尔蓦然回首，发现竟然走了这么久，也不免会有凄凄切切的落寞之感。少年怎么了，就不能对活过的二十几年岁月作词写歌了吗。像很多年轻作家必然要经历的过程一样，七堇年仿佛也逃脱不过这样的命运：十几岁二十几岁的时候，如初生牛犊，敢写敢想，井喷式的写作里，出了一些不错的作品，文字都是长长的华丽句子，倒也有一批热衷的读者。很多年过去之后，即使作者本人再回头看，都会被自己当年的创作酸得倒牙。然后写作就进入了尴尬期：没有年少时文字的冲动和妖艳，不敢下笔，敬畏文字，却也还没到成熟期那一步，写不出有厚度的深刻作品。我看《灯下尘》就有这种感觉，感觉作者小心翼翼，谨慎克制，落笔之处无不体会到她的思忖和酝酿。就像张悦然一样，高中时期我酷爱她的文字，奢靡、艳丽，像是一股靡靡之音，像是熟透了散发蜜香气息的水果，离腐烂只差一步之遥。但是现在感觉她已经被磨掉了那份“闯”劲，每次看她写给《鲤》的序言，既为文字的洗练朴素感到欣慰，然而冥冥之中更多的却是失意。或许读得越多，就越是倾向于沉默。下笔时左顾右盼，如履薄冰，生怕被耻笑，生怕触犯了什么写作的大忌。如此看来，还是少年时更加的纯真烂漫啊。《灯下尘》里记录了作者自己的写作心得和经历，竟与我的高中时代如此酷似，所以我想，大抵每个热爱文字的人，都免不了要这样颠荡一番的吧。读书时代，面对铺天盖地的试卷和作业，挑灯夜战也要读点闲书，忙里偷闲也要写点杂记。然而现在，即使有了大把大把的时间和空闲，还不是对着堆起来的没拆开的新书，耸耸肩，还不是笔头犯懒，几个月不曾写字。七堇年在本书里解释道：“是长大的表现：表达欲的退化。”《大地之灯》和《澜本嫁衣》都是高中的时候读完的，漫长的晚自习，趁老师没有在监视，藏着掖着飞速地阅读课外书。现在却没有那时候那种对书的饥渴了，依旧爱书，但已经不会为之癫狂。想来很是惆怅，我无比惦念那时候的少年之勇，无畏无惧，对自己的文字自信满满，坚信有着充沛的想象力，坚信自己在某天会拥有大批的读者，功成名就。如此单纯又痴情的幻想哟。“时光是一组不知谁人之齿扣出的寒颤，为这宇宙之广漠而终有孤胆”。一直喜欢曹疏影在《虚齿记》里的这句话，默默背了好几年。我艳羡那些不论长到多大都勇气可嘉的人们，他们一生都具备少年情愫，少年之勇，陈旧皮囊包裹着的还是一颗纯净的心脏。

34、第一次读七堇年的作品，以前的印象总停留在她的青春小说中。这一次选择看《灯下尘》，是因为辽沈晚报上的推荐，我不由自主地看上了它。这本书中收集了作者五年的札记，散文，旅行等，完全释放了自己，寻找着“自由的天空”。书中的每一句话都是让人看出她的实在，讲述着多年来的点点滴滴。书中的开端写了城市天空的不断变化，后来又讲述了国外的天空，最后开始回归现实生活。在我的解读中，认为作者是在把自由和现实对比，它们是一种矛盾，作者想拥有自由逃避所有，但是现实生活却无情地胁迫她。书中也在讲述着她的无奈和妥协。最让我深刻的是《燃烧吧，狗日的生活》。作者在文章中写出了她现实生活的无奈，每天像累死“狗”一样的生活，想选择辞掉工作，寻找自由的天空，但是老板不断地挽留，她犹豫了，让她又一次妥协重新回到狗一样的生活。生活中，有不断相矛盾的事情发生，就像这里的自由和妥协，我只想说只要你想好了怎么做就不要犹豫，因为时间不会等你！

35、书拿到手里很厚实，黑白封面+红色贴纸，一道白色尘埃飞过，“灯下尘”三个字赫然出现在了眼前，手写体，很有劲道。这就是小七，温柔中带着坚韧。拿掉封套，是黑色的内封，金色的尘土铺底，除了书名和小七的名字，没有其他，简单。之后是环衬，黑色带些许木屑的纸张，很特殊，之前从来没见过，跟封面很搭，很有质感。之后就真正步入正文了。首先说代序：但愿你拥抱的人正泪流不止。文字干净，内容深刻。句句拿出来都是经典金句。作为序言，力量足够。最喜欢其中“若一个人活着不渴，那也几乎等于无望了”。是啊，有时我就在想，一个人，如果活着不深刻，没有为自己的生命汲取营养，那么在生命终结时，发现自己从来都没有真正活过，会不会十分懊恼。人生在世时间短，需要不断地将各种事物填充到自己的生命中，好的，坏的，其实都需要。否则生命没有意义，就像一口枯井，了无生趣。说完序言，说正文。有一些文章之前散落在各处，都零零星星地读到过，这次是全部集合，一口气全部读完，其实还真是很过瘾，毕竟自《尘曲》之后，小七除了主编的书，再无个人专著出版。最喜欢《灯下尘》《燃烧吧，狗日的生活》《站者那则》《花与尘埃》，处处写进我的心里。最后聊一下书的排版，确实很有新意，突破了之前小七的所有图书，设计感十足，文艺

范儿十足。拉页的设计很新颖，小七拍的照片也很漂亮，有杂志的感觉。自从《青春是被窝的坟墓》之后就疯狂地喜欢上了小七的文字。本本都有收藏。期待小七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36、不知道多少年过去了，又再次去读董年。像是陪伴我成长的亲人一样，告诉我这个世界的千姿百态。阔别多年，行文不见当初的笔调锋利，直指人心。却添温柔如三月风，吹拂尘埃。往日的故事，如同来往的行人路过空荡的山谷，步履匆匆而过，留下渐远的回声。曾相继阅读过董年的《大地之灯》、《被窝是青春的坟墓》、《尘曲》、《澜本嫁衣》、《平生欢》，陪伴我一路走过肆意挥霍的青春，直到今天，棱角渐失、激情不再的今天。她始终牵引着我前行，性格中的冷清不无她的痕迹，可勇气也曾来自于她。与其说是在阅读董年，不如说是在阅读自己。我学习着她的笔调去书写不成文的记忆，溯洄从之。散文篇中故乡回忆与他乡观感交织，从少年时代的写到成年。与《尘曲》些许相似，却全然不同。故乡的回忆无不是个人成长的过程，总是好奇董年是在怎样的环境下成为一个写作者的，故乡一段便告诉了我。漫天的欢乐时光填满的童年能找到很多相似的回忆，不同的是每一个回忆出现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上，它到来的时候于是构成了这一个不同的你我。写到幼时在家中偷了香肠与伙伴去后山上烤来吃，而母亲因为担心，一路跟随身后却不声张，直到后来无意中提起才知此事。这一情节像极了《我与地坛》中的一段描写，不同的是前者因为处在烂漫的童年而不知，后者则是在坎坷的中年而不愿知。来自于父母亲人的感动，无论在可知的地方，还是在不可知的地方始终牵引着我们的成长。可是最终我们又成为了一个怎样的人？你还被感动着吗？你还能满怀赤子之心去前行吗？长大后，董年去往了许多的他乡。一路与陌生的人们擦肩而过，途径了无数的清晨与黄昏。她收集起了黄昏，并称自己为黄昏收集者。在一次次的行走中，不断想起昨天，或者未来某一天。旅途漫长，始终陪伴着灯下尘与黄昏时分。人们都爱说行走，逃避也好，追求也好，也许只有行走才知道舍与得。阅读《灯下尘》的时候，正好我坐在火车上前往他乡，一路上与董年交流，直至夜深也不觉困倦。因书中引用一句歌词'是谁来自山川湖海，却囿于昼夜，厨房与爱'而思考良久，无法入眠。直到后来夜雨中与同道中人游天一阁，才忽然明白句中含义，这自是后话。随笔记录下了零碎的茶余饭后，充满了对无奈生活的渴望，人生之路的思考。边读边想想自己，所以这段间隔很久才读罢。看似平实，却读来费神。不太幸运的是札记和随笔两部分都未能留下深刻印象，时隔月余想要靠回想叙述清楚这一部分的观感实属不易。最后的五篇小说感悟最深的是卡里戈往事，贩卖梦境的城市，奇思妙想。只是故事在开篇时已即将结束，它始于西蒙编织的梦境，也终于一场梦境。弗洛丝说，“西蒙，人生如梦，我期待醒来的时刻。”只是这醒来的一刻，注定是死亡。有无数的梦可以去选择，最后却只能活成一种样子。人们学会了不受限制的做梦，并努力缩短现实与梦境之间的差距，于是梦境变得趋同，卡里戈再也没有故事。读罢《灯下尘》，虽然没有当初阅读《大地之灯》后的唏嘘不已，却依然有种心结压抑在胸腔的感受。董年在写她的故事，却像在读我自己，一言一语都感同身受。读她时我们正经历着文中的真实，合上书密不透风的现实又将我们包裹。只是前者给我们安慰，后者于我们只能麻醉。活在四色的幻想里，妄图摒弃现实选择梦境，却不知自己始终是灯下细小的尘埃，想自由飞舞，却忘了这样渺小的存在。青春是孤独的前行，庆幸曾在此时路过了灯下尘，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一切都刚刚好，在还没变成生活之前，她教会了我。句子：1.惟独写作的世界是令我平静的。想在大雾的清晨于林间漫步。空气清冽如泉，你心有山海，身轻如燕。2.到后来已经夜深如井，我抬头看天。在被城市楼宇切割成方块的黑暗背后，没有星星，没有月亮或云，像现实那样索然无味。但我还是想起世界之大，之美，给眼下贫瘠苍白的的生活一个值得继续的理由。3.毕竟自由这个东西，如果你自己都不给自己，那么是没有谁可以给你的。4.黑暗中尘埃仍在飞舞，你却几近落定。5.我摊开心中愁，你只见眼前秋。6.所有雅丽的，阳春白雪的，悲伤的，沉重的，失望的，无奈的，我都交给了我的另一半魂灵。交给了那些孤独的长夜，交给了写作，交给了他人看不见的时候。

37、0.四个部分最喜欢的是【小说】，感觉有在用心的讲故事。散文和札记有些篇章微微有些浮躁，也可能是篇幅所限，也可能是当时情绪所限，有些为写而写的感觉。书籍再版的那三篇序言，虽然短但很真挚。1.【小说】章的每一篇小说我都很喜欢，有种真的脱离原来写作局限的感觉，六篇小说是六种不同的尝试。不同的题材不同的角度都有让人一口气读完的冲动，人物形象把握的很恰当，环境与心理活动的互相衬托又是七所擅长的，随着剧情的推进，之前的伏笔有了完美的诠释，点赞。作为这么多年一直读七文字的读者，她的成长与偶尔的踟蹰不是无迹可寻的。我们不满足于一个作家总是写一个题材的作品，作家更不会放任自己止步不前。于是，在不断的尝试与探索中，小七收获了她的成长。七的小说功底进步之大，比较一下前期和现在的小说就能很明显地感受出来了。《大地之灯》的确令人惊艳，但读者的年龄覆盖毕竟有限。现期的小说，逐渐挣脱了“青春”的枷锁，走向更深更

广的领域。所以七，就像你说的，既然不想把写作当成谋生的工具，那么给自己更宽松的写作氛围，写一些自己真正想写的东西。2.大概贯穿于整本书的一个主题就是人生的意义了。前面的随笔札记在记录自己的生活的時候追问究竟什么样的生活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后面的小说在叙述别人的人生的時候在质疑什么样的人生是有意义的人生。面对山川湖海的宏伟壮阔时，人有种自己无比渺小的领悟。面对自己或许离理想还差那么一点的生活时，人有种人生却那么重的叹息。通过行走与阅读带来阅历的“主动”和别人在自己耳边反复灌输“必须”的“被动”，究竟以什么样方式形成的价值观才是正确的？当过上了自己曾经以为这样会什么都好起来的生活时，却发现为何这样的生活不是自己想象中的那样？做出同样选择付出同样努力的人为何得不到同样的结果？还是选择以纵贯线的《亡命之徒》作为结尾。喂小子/我想我大概明白你的意思/那些发生在你身上的/曾经以不同的面貌/也在我生命里出现过好几次/对此我并无更高明的解释/只是觉得今天说不定是个合适的日子/我们就各自用舒服的姿势/用擅长的方式/给人生我们的/不管是一种告解/还是一份答辩词

38、一个被塑造中的写作者七堇年这个名字一直是青春岁月中的代名词。她所讲的故事都跟青春扯上了不解之缘。作为一个她的铁杆粉丝，这十年我们看到了一个挣扎中的七堇年。这十年我们看到了一个真实的七堇年。这十年我们看到了一个成长中的七堇年。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属于我们的十年。壮志、野心、抑郁、迷茫、倔强、天真，这些属于青春的字眼，代表着青少年时期最为真实的影像。从新概念作者到畅销书作家，七堇年是当时“80后作家群像”中最为耀眼的脱穎者。跟其它作者相比，七堇年的作品市场一直比较乐观。从《最小说》团队中脱离出来，七堇年的转型历程一直引人关注。从青春文学到严肃文学、纯文学，七堇年的写作经历，是蜕变、是检验、是收获、是成长。作为80后作家群中的一员，七堇年记录了青春期孩子的叛逆、忧郁、野心，对教育体制的抵制、对家庭幸福程度的影响、对学业负担的厌倦等一系列80后人群共同拥有的记忆。最近出版的《灯下尘》，是她十年的真实写照。这十年对于一个少年成名的作家来讲，她所面临的社会复杂，生活机遇、写作梦想等都会发生变化，这部作品是作者回顾这些年来所经历的亲情、友情、爱情的生活内容的汇集。这部作品是一个“多棱角镜头”，几乎就是在讲身边的故事，所以同龄人感同身受。阅读她的文章，就像看一部文艺片，那种根深蒂固的艺术气质，一直吸引着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七堇年身上有许多的气质，是我所喜欢的，文艺气质、优雅气质，天真气质，这些透过文字传达出来的气息，充满了一个人内心最丰盈的部分。七堇年的出道基本上是从市场经济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作者又不完全依附市场的“轻阅读”趋势，从这一点上来看，她的创作处境是一个值得去关注的过渡时期。七堇年的《灯下尘》这部作品其实是以关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矛盾与困惑，从而诠释一个努力成长中的我们。我认为这么多年推动七堇年的原始动力，其实是她的性格。很多人认为七堇年的性格很古怪，其实是她内心对理想追求的极致反映。《灯下尘》是作者在告别校园生活对自己这些年的浮躁、矫情、倔强、清高的一次很痛快的洗礼。透过这些与清华失之交臂，在天津上学、香港读书、出国旅行等生活的经历，其实每一次看都能感受到作者的自我思省与灵魂的归位。其实我认为七堇年最大的文字魅力，不在故事，而是在语言，她艺术化的文字表达，透出的是她的个性，她的个性其实承接了一个传统与时代的内心的话题。包括她在一篇文章写道，与自己男朋友的不欢而散，其实能感受到她对自己要求太高，太重视生活的质量与梦想的一致性。关注她之前的作品会发现她对文学有一种优越感与危机感。优越感体现在她对自己表达的世界，以及拥有的成就的承认程度，其实这些都是文学的东西，会与现实产生一个不可跨越的关系。我想七堇年最大的纠结其实是体现在这方面。她过度关注文学，与现实之间的反差才导致了《灯下尘》这本书讲的她自己的抑郁。她认为自己毕业以后，现实会给予她很高的馈赠，后来毕业出来参加工作以后，发现并不是这样的。这本书中都有真实的表达。所以《灯下尘》可以全面的了解一个转型中最真实的七堇年。其实从80后作家群象来看，张悦然、周嘉宁、张怡微都是从文艺的角度出发的，所以她们应该划到一个圈子内，其实80后作家群分化比较严重，像甫跃辉、郑小驴、孙频她们都是正统纯文学的路子。其实七堇年是处在一个尴尬的位置上，她的文学转型并不彻底，所以有时候感觉挂一个“严肃文学”的帽子不免有点滑稽，其实《灯下尘》这本随笔并不能代表她的真正的文学成就。其实《大地之灯》前半部分在写西藏的故事，很厚重，有张抗抗的文风，这部分我认为她跨越了青春写作的一大门槛。但是她的真实处境仍然处在转变的过程中。《灯下尘》除了写旅行游记、故乡、亲人、一些杂谈，重要的部分还有几篇重量级的短篇小说，很有意思的是她的这些小说，都被概括为“意象化写作”，这是她的一大写作特色。她通过语言铺陈出了光彩的意境，语言灵动而丰富，给人一种艺术的氛围，而这种气息几乎是覆盖全篇章节。“疲惫不堪地爬山最后一级台阶，黑暗如烈酒一般昏闷。我准备开门，但始终摸不到钥匙，一阵烦躁像火柴般哧地划燃，我装满酒精的大

脑快要烧起来了，顺手重重地拉了灯绳。”（七堇年《夜阳》）七堇年的这种表达，动词比较多，而且语言简洁有力，寥寥几句就把一个很深的意象情调表现的淋漓尽致，在这一点上看，这是七堇年的写作过人之处。“我知道现在这一切都将回归幻觉，像所有的逃离，都是卷轴被命运牢牢在握的风筝。在飞翔的时候，就注定了不坠落就是被回收的命运。没有任何一只风筝，可以飞向夜阳。”……（七堇年《夜阳》）七堇年这些年来，无论什么样的写作内容，都会流露出她自己的内心字眼，这些字眼其实是她内心里最美的部分，盛开的美丽、繁华的美丽、落烬的美丽。七堇年无论是写小说，还是散文随笔都在用心的营造着美的意象。其实她在《夜阳》中说的这句话，完全是她自己的现实处境，她的悲剧情怀，让她痛并快乐着。这种个性虚无的表达，其实是80后人群中普通的问题，她们生活在高层小区，与父母隔阂，让她们长期处在一种理想、幻想与现实的尴尬处境，长期被塑造的性格，使她们的内心变得偏激与苍白，七堇年之所以有这么多的粉丝，是因为她的成长是当下80后、90后经历过的内心挣扎、或是正在经历的内心挣扎，所在青春经历的阶级必过的一关。七堇年的今天，其实是时代被塑造出来的。放小讲是时代环境的影响，性格的不断的塑造，才让她有了一份自己的铺陈出来的个人舞台。《灯下尘》可以说是她个人成长经历中一个性格塑造的节点，以后还会看到更多不一样的七堇年。

39、终于读完，松了口气。这书，就像你对生活的简短附注，带着你偏冷的刀锋。与别人寥寥涂在草纸不同，天赋给你会写字的双手，你给自己开了所有可见的权限。你一笔一笔记着自己的日记，一点一点说着自己的感受。惊奇你的文字像那舞于黑暗的飞蛾，总会有人读你，这点能令人也令身处雾霾的你抓住一丝愉悦。看着书里你写下的情感踪迹，读者或有同感、或有领悟。然而更多的是看你的独舞。深陷其中，无处可攀附，孤独以至逮着黄昏也不愿撒手。美否？美。然，取之何用。仍然记得你写过的那些徘徊于死物之间的生动比喻，诸如一个短句游弋于周遭沉默而不得着落。然而时间久了、经验够多，读者也便从句子的华丽的褶皱里爬出来。像是沉迷于梦幻西游的游戏玩家突然醒悟，无论如何梦幻，那也只不过是一部允许开外挂的回合制游戏。游走欧洲写的几笔，像是几篇不合格的攻略，札记则是年轻文艺的几笔手账，唯有泛滥于黄昏的孤独和小说中的一篇还可读。其他，有如抽刀断水，刀光绽开寒意令人生畏，砍下平白的日常无半点滋味。可惜了你的权限，因为这样的书再看不下去了。希望你的杂志可以很好。

40、时下流行写出国旅行随想吗？看了很多类似的，有的是大学教授多国考查回来后写的随行感想，也有很多文艺作家，大家都在写威尼斯、法国、英国、都有去普罗旺斯看薰衣草，都有提到某个杰出的建筑师的建筑作品，他们走过的路线都差不多，真是艳羡啊，中国我都没有走过几个城市，人家已经环球了。似乎作家们都有一个颗游走世界的心，他们用脚步寻找写作灵感，还是以此来收集素材，一路上会认识很多人，听到很多故事，这就是旅行的重点吗？还是不太清楚，毕竟我不是作家，我也没有多少出行的机会和经历。但是《灯下尘》还是一本比较珍贵的书，作家七堇年称自己只是一个写作者，笔名就是旅行箱。她还称自己是黄昏收集者，书中也收录了很多黄昏的照片，渐晚，黄昏错落消失，她在这消失的脚步中记录着每个黄昏远离的步点，拍摄的画面很唯美，一种别样的情怀就涌上心头了。最喜欢书中的一段话，七堇年说：校园在我背后吱吱嘎嘎关上了大门，那些闲散的年轻人轰的一声作鸟兽散，各奔东西，都不见了。社会活色生香地在眼前轰隆隆地驶来驶去，留下一串叹息的尾气。我拎着一包一无是处的空想，手里捏着一把青春的底牌，紧紧地攥出了汗来，像个刚下火车的打工仔，四顾茫然。青春飞过的感觉大抵如此，只是回头望的时候，总觉得有缺憾。从校园到社会，一步之遥，可是人生从此翻遍，社会极其复杂，生活极其复杂，才发现自己如此渺小，小到守护不了一心一意的某个梦想，甚至一个人心。好吧，不跑题了。圣彼德教堂有多美呢？我去不了，只能看她描写，相比圣彼德教堂，其它地方的教堂都弱爆了。作者也写道一路看了各种的美境圣地，最后审美疲劳，感觉看过的建筑、环境，庙宇都是很美，仅仅是很美，特色却印象不深了。喜欢七堇年散淡的文字，犹喜欢她的名作《尘曲》。她凭这本书摘下中国传媒大奖的新人奖，此前没有人靠一本散文书都能拿到这样的大奖的。她的文字读来很美，总是能到人心里去，文字像静静流淌的水，却又带着你一路看到很多不同的风景，我想，我是阅读带给我的幸福了。品读她的文字，感觉她的知识很丰富，人文地理，风土情怀，还有名胜古迹，世界各地的精华都在眼前了，太好了。

41、七堇年像每个普通青年一样，经历过生存斗争的磨练。为了托关系找工作，母亲带她去送礼，结果遭到白眼和漠视。工作后，挤公交、加班、被上司骂，她也如穷忙族般被摧残、蹂躏。情绪不好，犯了抑郁症，她只能靠边吃药边工作来治愈。在真实的猥琐的苟且的生活里，她收回文艺，用内在的坚韧和外在的努力去抵挡去反抗。这些不美好不华丽的生活，在她笔下长成真诚而不狗血、理性而不

盲从的青春。

42、已经很久没有读到这么入心的书了，尤其是《灯下尘》这一篇。提前说明，我并不是柒粉，只是一个读书不多，但是非常想读书的人。正如文中所述，生活真的就像一只榨汁机，把我们榨的没时间读书，没时间陪家人，没时间跟朋友聊天，没时间静下心来倒一杯热茶。有的时候，我们在抱怨，在跟生活做拉锯战，不开心，忧郁，没了方向感，对生活无望。小柒总是很理解我们：“原来人最受不了的，不是吃苦。而是你不知道，你这份苦，吃来为什么。”真的是这样啊！每天就这么上班上班，机械似的重复着每天的工作，时间紧迫不说，还要保质保量，别说每天八小时的工作，十个小时能回家就不错了，还要挨各种领导、客户的白眼。其实我们很多人，确实如小柒所说，不怕苦、不怕累，我们就是想知道我们的这份辛苦有谁能理解，我们又是为了什么？！在我最最绝望的时候，我读到了小柒的这本书，就像个粉丝一样，爱上了她一针见血的文字，这些文字扎入我的皮肤，我的神经里。把我疼醒。小柒说，没低到尘埃里的种子，开不出花来。又说，人可生如蚁，而美如神。要相信你所做的，总有意义。够了，去你的，狗日的生活。小柒，谢谢你的文字，你的书，给我的生活带来新的希望。

43、推荐。作为一个读者，最幸福的事情莫过于能遇到一个可以一起成长的作者。诚然七堇年的水平和大作家们相差甚远，短篇总是过于无力，长篇略显拖沓，散文和随笔倒是尚可。可是她的文字总是弥漫出一种熟悉的氛围，如同和旧友谈天，你不用高山仰止，不用倾心受教，你们只是倾谈一些生活的感悟，用彼此熟悉的节奏，无论谈到哪个话题都不会尴尬，她平静而沉缓，却总有只言片语，恰好击中你的心和灵魂。所以，这世上大作家千千万，七堇年却只有一个。（：）

44、文/吴情三十岁，一个尴尬的年龄和当口。方才脱离二十多岁时的张扬恣肆，转入人生另一个阶段；但同时，也仅开启走向成熟的历程，积累些许成长经验和生活阅历。或许，可以这么说，三十岁，一个人的人生刚刚开始。三十岁之前，你在为今后的生活做着物质上、精神上的双重准备，三十岁之后，你在回味人生的每一个阶段的酸甜苦辣。而三十岁的你，可以向后回望，重温来时的道路；也可以向前展望，憧憬下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而七堇年，也正当而立之年。不过，而立之年，七堇年并不轻松，她身上肩负着太多太多。“80后”一代的她，少年成名，被赞为“美女作家”，而后慢慢成长为书写“青春文学”的畅销小说家，她一面被市场和大众竞相追捧，一面遭遇着来自各方的质疑：年少时期的作品，除却销量之外，艺术上的追求是否依然值得津津乐道？撕去“青春”、“美女”、“天才”的标签之后，她将如何继续一路向前？在漫长的道路上，她能以何种身份写作，作家、女作家，抑或是女性本身？这些都是七堇年一直在试图回答的问题，所有关心她、关心她这一代作家的人们都在认真倾听。无疑，这些问题都不是一句话的事，一味的辩护和武断的抹杀都不值得提倡，最好的方式，恰如七堇年这般，选择以新作《灯下尘》作为答复。她直面质疑，也承认挑战，但更多的是面对以往时尽显信心与从容，在整装前行时展现准备和谦逊。在这个喧哗与骚动并存的年代里，以文字为生，同时不过分谄媚市场，注定是一次孤独的旅程。你只有享受孤独，能够在孤独寂寞中长存，才不至于在繁华浮躁中迷失。而在而立之年，七堇年以文字来发声，自己本人却学会沉默，显然已经在告诉我们，她已经走在路上。走在路上，七堇年回望来时的方向。她看到了她的故乡，一个不甚美好但真实可感的地方。她也遇见了青春期的自己，天真烂漫，充满了对未来的向往，尽管不完全知晓未来在何方。她还听闻了一路走来时的艰辛和流言，目睹了冷漠和怀疑的眼神向她杀过来。她从未回避以往的一切，所有已经逝去的记忆，都被妥善安置；所有已经分开的人们，都被久久铭记。她放下姿态，表示感谢。感谢故乡。感谢母亲。感谢同学。感谢老师。感谢陪伴她一路走来的所有人。她们使自己成为七堇年，一个有血有肉、会哭会笑的女性，一个可以依靠、可以倾诉的朋友，一个懂得原谅、晓得妥协的女儿，最后，才是一名作家。作家，她是怀着一颗终生事业的心态所从事的职业；她并不以此过活，但以写作的姿势存在着。《灯下尘》一书，可以算是七堇年献给自己三十岁的礼物。除此之外，她以一次他乡的旅行将自己放逐，并据此铭记这平淡至美的青春。她去过欧洲多地，在对古老文明的追寻中，一次次眺望旅程的方向，并叩问生命的意义。在这次旅程中，她逐渐学会摘掉有色眼镜，去除对异域者的刻板印象，重新认真思考、尊重人性和人本身。她惊奇地发现，大叙事或许能彰显一种气势和姿态，但文学更多的是微表情和小细节，而这正是她所一贯苛求甚至奢望的。每个地方的人们都是相似的，每个地方都有人在努力地过活着。文学本身，不过是对生命的书写。书写激昂与奋进的同时，不掩盖倦怠与乏味；书写优美与娴雅时，不逃避粗鄙和无聊；书写安静与柔和时，不忌讳激进与暴力。生活要求你在阳光下认真经验，文学则命令你学会在黑暗中思考，“黑暗中尘埃仍在飞舞，而你我则几近落定。”如要转载，【豆邮】联系。

《灯下尘》

章节试读

1、《灯下尘》的笔记-第1页

“我記得你跟我說過，中文裡葉公好龍這個成語。你知道，就像你愛建平的平凡，你就要忍受他平凡的代價，而你愛另一個人的不平凡，就要忍受她不平凡的代價。你不能只愛一個人，而不愛她的影子。人人都有影子，沒有影子的那個人，只能是你的幻覺。”

"在我看来，KTV是只能和老友一起，一醉方休，唱一首歌就想起一个人的地方"

那时我对S说，你不知道我在你身上有多大的梦想。其实后来才觉得，两个人之间，别说这么重的话，许多重话本就是夸大其词，好像在一上路的时候，就背负了沉沉包裹，稍微远一点就累。

在旅途中想起来的人才是最爱的

不要去看圣托里尼的落日，如果你身边没有站着一生之爱。

可是后来我渐渐发现，四川人，尤其是成都人，已经在后来形成了一个描述时间的习惯，说起一个事儿，只说‘地震前...’‘地震后...’，比如，‘那房子地震前买的’，‘我跟他是地震后分手的’。事件已经成为了纪年方式，在每个人的生命纪年表中，深深刻下了一笔。

“落座之後，服務生久久沒有過來。你們尷尬對坐，中間連一杯茶都沒有，就這樣直面往事如山，崎嶇而高遠，而你站在山腳下仰望，不知可沿何路攀登。”

“生活像一條黑色大河，人溺了水，不由分說被裹夾著帶走，流向無數個明天。明天依舊致密而貧瘠，所幸我差不多沒空去感受，也無心感受了。”

“你知道一天當中我最害怕下午嗎。下午就像一個人的老年。疲憊，麻木，一覽無遺的衰弱。等夜晚來臨就好了，我喜歡夜晚。夜晚像初生，像童年，黑夜包圍你，就像在無知年紀裡，無論做什麼都可以，都會被原諒。”

“她心滿意足地沉浸在我為她編織的，世上最華麗的夢境裡，一日日昏睡。窗外是紛揚的大雪，如此安靜，鴿子圍繞著遠處教堂的尖頂飛翔。”

“最後一個求夢者撲來的時候，冬雪剛剛鋪了薄薄一層，是個燭火通明的黃昏。求夢者通身玄黑的衣袍和頭巾，斗篷遮住了面容，散發出陣陣熱氣，融化了地上的落雪，前襟濕透了，不知是雪水還是淚。他說，請你取我的餘生，做成夢，我要送給弗洛絲。”

2、《灯下尘》的笔记-第108页

漂泊之所以让人羡慕，那是因为你只见到了漂上去了的，没见过沉下去了的：后者才是大多数。

3、《灯下尘》的笔记-代序

这不是一个静止的世界，万物流转不停。但在某种集体无意识的深处，人难免渴望着“美好的事物永存不移”——渴望一刻黄昏永不落幕，一则长夜永不天明……即使大部分哲学与宗教，都指明了这种渴望的不可求、不可能。也许恰恰是这种不可求、不可能，促使人不断追寻、又注定不断失望；所幸，这个过程能较好地填补活着的空无，并带来记忆的生动。否则，若一个人活着不渴，那也几乎等于无望了。

4、《灯下尘》的笔记-第25页

我望着那些高高的梦：梦被举得太高，够不着，只能珍藏，陈得久了，发了霉，变了味儿。有了不去动它的正当理由，就心安理得地继续束之高阁。大概人都是这么老的。

5、《灯下尘》的笔记-第112页

原来人最受不了的，不是吃苦。而是你不知道，你这份苦，吃来为什么。

6、《灯下尘》的笔记-第57页

傍晚，暮色，落日，夕阳……怎么说都好，你知道的，就是那一小段稍纵即逝的时光。黄昏不叫作黄昏，依然是哀丽的，一如莎翁所说，玫瑰不叫作玫瑰，依然是芳香的。

7、《灯下尘》的笔记-代序

文字成为某种呐喊，由此，我才能沉默的活。那天我就站在原地，回想起我与救人下棋的夜晚——与对方一声不吭地厮杀，时时刻刻计算，揣测，试探，诱饵，声东击西，破釜沉舟，经历以“車”换“相”，以“后”杀“后”的代价，最后无非就是杀敌一千自伤八百，谁将了谁的军，你死我活。

其实何苦。何不选择趁早和解于某一步困局，放任一盘残棋，静静摆在那里，屋内一夜和平，灯烛如豆，窗雨如泣。

过去多年里，已这样愚蠢地与人对弈了太多次。若再有一次机会，大概不会再与彼此为敌。会选择与那人站在同一边，与这个世界下棋。像并肩的战友，以彼此之爱，对弈人性弱点。世事无常。岁月无情。强敌纵然在前，仍有胜利的可能。即使没有——也要如《一代宗师》中所说的那样，“让我们的恩怨，像一盘棋那样，摆在那里。”

它将是无解的。无解于余生的沉默、牵挂、遗憾、眷恋之中。残局意味着，即使我们输给了时间、人性，我们仍像战友一样站在棋盘的同边，不肯离弃，不肯倒戈。

8、《灯下尘》的笔记-第116页

我们在高三时做过的那些该死的题，和我们现在工作中这些该死的事情，那些艰苦时吃的泡面，跑客户时骑过的自行车，都没有意义。但是我们必须经过这些无意义，才能累积成一个有意义的人生。《云图》中说，一滴水，不是海。但一滴水都没有，永远不会有海。

9、《灯下尘》的笔记-第49页

所以每个人都是在比，比谁考得好，比谁嫁得好，比谁挣得多，比谁住得宽。然后人们感到幸福——当他觉得他比别人幸福。

10、《灯下尘》的笔记-故土·人间成都

如今的我们拥有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呢？

《灯下尘》

当我经济独立，不需要用挨饿的方式来省钱买碟，我却也再没有那种搜集电影的兴趣了；当我时间自由，也不需要面对晚自习和无尽的上课考试，我却也再没有那种非写不可的倾诉欲了。

有一种成长的标志是沉默——因为生活的渐渐复杂，因为这种渐渐复杂的难以言说，无法言说，不愿言说，或者不能言说

11、《灯下尘》的笔记-第165页

在这个吵得人分不清东南西北的世界里，我们手里所持有的干干净净的初衷，不多了。握好了，别丢了。明天还要赶很远的路。

12、《灯下尘》的笔记-第83页

我由此接受了生活本质的雷同——这里和那里，真的又有什么区别。迈入成年人的门槛之后，你就知道，尽管人和人这么的不同，但这个世界像一只巨大的漏斗，我们作为无数细沙，从开阔的斗口纷纷被灌入，互相摩擦，相认，又离别，缓缓滑坠，迅速老去……然后从同一个窄口被排除出去——这个过程中我们每个人所经历的孤独，痛苦，温柔，与幸福，是如此的相似。我们如沙，经过这样一只漏斗，最后也就不过是尘归尘，土归土。

13、《灯下尘》的笔记-

夜暗方显万颗星，灯明始见一缕尘。

14、《灯下尘》的笔记-第173页

失去一个人并不难受，难受的是无可挽回。

15、《灯下尘》的笔记-第69页

那天我突然感伤，回忆像一群捣蛋的孩子那样追上了我，把我逼到墙角，蓄意嘲弄我，要我缴械投降。我成了手无寸铁的倒霉蛋，也的确毫不反抗地缴械投降了，虽然我多么清楚，在我们密密匝匝的、疲惫的生活中，感伤这种东西是多么的无济于事，而且很容易沦为笑柄。但那一刻，窗外的景物飞逝，仿佛给了我片刻的自由，让我明白时间给我的遗产永远都在，只是我太少回头。

16、《灯下尘》的笔记-第7页

有一种成长的标志是沉默——因为生活的渐渐复杂，因为这种渐渐复杂的难以言说，无法言说，不愿言说，或者不能言说。

17、《灯下尘》的笔记-

在越来越了解人与人之间的薄弱、游戏规则的冷漠之后，渐渐会对许多事接受得更自然。时间在流，人也会走。一些拥抱曾经在夜里温暖如被，覆盖孤独，几乎令我感到生有可恋，但在那幻觉消失之际，我就已谅解，那仅仅是幻觉。

18、《灯下尘》的笔记-第110页

原来不光是选老婆，生活也是红玫瑰白玫瑰：梦寐以求的，未必有想得那么好——有了就知道了；从前看不起的不要的，未必有那么差——没了就知道了。

19、《灯下尘》的笔记-第65页

在国内，我们很少能见到成年人对于玩耍和消遣这么认真。他们很少认真对待玩耍，而是把生命用在了认真学习、认真工作、认真挣钱、认真奋斗.....上面。

这当然是对的——反正生命不是浪费在玩耍上面，就是浪费在奋斗上面——然而，奋斗的初衷，往往是为了最后能玩耍，不是吗？

20、《灯下尘》的笔记-第23页

于是我做了这么一个梦，梦到我渴望工作，渴望社会，渴望下放到现实，滚一身泥巴，练一颗丹心。就这么拎着一只箱子，去找她。

21、《灯下尘》的笔记-第134页

总说一辈子有太多的可能性，但其实当你接受了你生而平凡的事实之后，也没那么多情节。活着，和太阳一起起来，和星辰一起躺下，两万多个日夜，如此而已。

22、《灯下尘》的笔记-第55页

我抬头看天:在被城市楼宇切割成方块的黑暗背后，没有星星，没有月亮或云，像现实那样索然无味。但我还是想起世界之大，之美，给眼下贫瘠苍白的的生活一个值得继续的理由。毕竟自由这个东西，如果你自己都不给自己，那么是没有谁可以给你的。

23、《灯下尘》的笔记-第70页

这一生我们以为的很多事，也就是我们的“以为”而已，不过如此。

24、《灯下尘》的笔记-代序

我们都躺在生活的手术台上，在命运的无影灯之下，被蛮横解剖。所以，但愿你的旅途漫长，但愿你拥抱的人正泪流不止。但愿你付出的爱，有着某种恰到好处的形状，恰能完好地镶嵌在她的灵魂空白处，毫厘不差。但愿你心底的关怀，杯满四溢，又正在被另一个孤独的灵魂渴望着。但愿你记得，在你痛苦失声的时刻，曾有人以肩窝盛满你的泪。

《灯下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